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



周年報告 2009/10

目錄

- 1 積金局
- 2 重點統計數字
- 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 8 主席獻辭
- 12 行政總監報告
- 16 董事會
-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24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局務運作

- 27 改進規管框架
- 31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35 監督業界
- 43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 49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 52 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

機構與員工

- 55 機構管治
- 63 管理人員
- 64 組織架構
- 65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
- 68 社會公益
- 70 國際交流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 72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 94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 107 統計數據
- 126 附錄

積金局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重點統計數字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括號內為參與成員人數)		
僱主	99.6% (239 000)	99.3% (236 700)
僱員	99.9% (2 207 000)	97.3% (2 201 500)
自僱人士	74.0% (262 600)	74.1% (266 0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38	38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65	34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296	306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96	95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3,173.1 億	\$2,177.4 億
年度供款款額*	\$360.11 億	\$434.18 億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 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4.8%	-0.8%
補償基金總值	\$13.9 億	\$12.5 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6 902	7 178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2 047	2 089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4 855	5 089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447 000	463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085.4 億	\$2,595.1 億
年度供款款額	\$163.02 億	\$152.73 億

*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84.1億特別供款。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 2009-10 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 2010-11 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陳述如下。

目標 1：

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措施		
• 跟進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並協助制定《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 27 頁	
• 檢討現行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活動的規管體系	第 28 頁	• 探討方案，改善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活動的現行規管體系
• 探討措施，加強保障透過保險單形式投資的強積金資產	第 28 頁	• 就已識別的解決方案與業界合作，以保障透過保險單形式投資的強積金資產
• 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工作	第 28 頁	• 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向政府匯報檢討結果
• 開始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	第 29 頁	• 評估傳遞資料的途徑是否足夠
• 着手進行全面檢討強積金權益的提取的工作	第 29 頁	• 完成強積金權益提取規定的初步檢討，並考慮有關的建議及進行更廣泛諮詢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原則上與強積金受託人商定運作政策	第 49 頁	落實運作政策的內容，開發所需系統及制定行政程序
就供受託人互相傳送資料以加快累算權益轉移而開發的電子平台，制定功能及資料上的規定	第 50 頁	完成開發電子平台的工作，以便傳送有關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
與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銷售操守的培訓	第 50 頁	安排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完成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
為僱員自選安排制定分階段推行的宣傳及溝通計劃，並為相關界別舉行簡介會	第 51 頁	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分階段推出教育／宣傳計劃
與強積金受託人商定個人帳戶紀錄冊的資料規定，並展開系統開發工作	第 50 頁	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協助計劃成員管理其強積金帳戶
成員保障		
成功代僱員追討 \$1.667 億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第 33 頁	讓更多人知悉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力，例如於積金局網頁刊登違規僱主的名單
檢討及改善僱主就附加費通知書提出上訴的處理程序，以及檢討受託人處理供款的行政系統和服務	第 33 頁	實施新策略，繼續簡化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及處理上訴的程序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監管工作		
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展開一輪實地巡查，審視其投資合規管控措施及基金管治安排	第 35 頁	- 完成現正進行的一輪實地巡查，並根據巡查期間所得的資料，制訂投資合規安排的最佳實務守則 - 就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職能展開檢討，並就所檢討的職能向受託人發出最佳實務守則
研究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方式，並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最佳實務守則，為他們監督中介人提供指引	第 37 頁	- 向強積金中介人發出有關銷售強積金產品操守的指引 - 評估強積金受託人實施監察中介人最佳實務守則的情況
為提供予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質素保證安排	第 37 頁	考慮其他措施，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水平
完成甄選受託人，於 2010 年底現有行業計劃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營辦行業計劃	第 39 頁	向成功申辦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批出牌照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續)

目標 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公眾教育及宣傳		
• 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作出決定	第 43 頁	• 按計劃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各項活動，向市民傳遞投資教育的訊息
• 為選定目標組別包括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推出教育宣傳活動	第 44 頁	• 為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舉辦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透過親子活動及為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舉辦的活動，向年青人灌輸為未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	第 45 頁	• 製作新的強積金宣傳片，加入強積金制度的重要發展 • 革新積金局網站的功能及內容

目標 3：

確保積金局有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機構行政		
• 檢討各部門的架構及資源，以配合強積金制度的新規管工作和政策發展	第 61 頁， 第 65 頁	• 檢討高層管理架構及不同部門的資源，以切合業務需要
• 向員工發出《事業發展指南》，讓他們瞭解局內的事業發展途徑及如何達致事業目標	第 66 頁	• 探討是否適宜推出見習管理培訓計劃培育人才
• 制定和實施長期服務獎勵計劃	第 66 頁	• 訂立《職業安全約章》及《保護環境約章》，宣揚注重環保、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機構信念及做法
• 在辦事處日常運作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參與社會服務	第 68 至 69 頁	
• 連續第五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	第 68 頁	• 繼續擴展積金局關懷社會的服務

特別項目：

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每月入息 \$10,000 或以下的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 \$6,000 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

2009-10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10-11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為所有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完成注款的程序 - 完成處理覆核資格及上訴要求	- 第 52 頁 - 第 53 頁	聘請獨立核數師審閱注款計劃的帳目

主席獻辭



我在1998至2005年期間曾擔任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六年多。去年當我重返積金局出任主席時，感覺很特別，看到強積金制度已踏出穩健的發展步伐，為就業人士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我深感欣慰。為此，我衷心感謝兩位前任主席為強積金制度奠定穩固基礎，推動制度持續發展。儘管強積金制度已經順利實施九年多，但我們斷不能鬆懈。畢竟，強積金是社會各界為成立一個適合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討論了30年的成果，我們實有責任使它有效運作，並推動其發展，不斷予以改進及完善。

改革制度 精益求精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將踏入第十年。「十」這個整數往往象徵一個里程碑，容易令人聯想到檢討與改革。事實上，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從無間斷推行改善措施。由早年簡化運作使制度順利推行，至近年實施較為根本的政策改變，例如對拖欠供款的僱主加重懲罰，提高基金收費及資訊的透明度等，目的都是改進並完善強積金制度，以保障就業人士的利益。

過去數年，積金局識別了多項強積金制度的改革議題，這些議題大部分都需要長遠策劃及發展。年內，我們審閱了各項議題，定下優先處理次序。

僱員自選安排

隨着《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09年7月通過，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改革終於取得成果。這項改革將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深遠而重大的改變。當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政府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後，僱員便可每年一次把他在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積金局及業內人士已密鑼緊鼓，為這項「僱員自選安排」(即俗稱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展開多項籌備工作，建立所需的運作及規管框架，務求在2011年實施這項安排。

規管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活動

鑑於僱員自選安排即將實施，我們現時須優先處理的改革項目是制定規管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措施。就此，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中介人現時推廣及銷售強積金產品的手法，並在長遠改良現有制度方面，研究現有的規管安排是否足夠。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相當進展。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預料推廣及銷售活動將會增加，積金局因此亦致力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知識及能力，並加強監管中介人。

其他改革

積金局已着手推展部分須優先處理的改革項目。針對快將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並為配合一連串的相關宣傳及教育計劃，積金局現正檢討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提供的資訊，目的是確保現行做法妥當，並識別有問題的地方作進一步研究。積金局預期強積金受託人／投資經理會因僱員自選安排而推出更多基金選擇，因此亦開始檢討各類型基金，研究哪些適宜供強積金計劃成員作退休保障之用。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上一次檢討在2006年進行，新一次檢討在年內進行。積金局經考慮各項法定調整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接近完成檢討，結果稍後將提交政府考慮。

強積金制度的改善措施，迄今只集中於供款階段。隨着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款額不斷增長，現時是適當時候考慮提取累算權益方面的議題。根據目前的強積金法例，計劃成員必須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符合法例所指明的特殊情況，才可以一筆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一直以來，不斷有市民提出應放寬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亦有建議應讓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而非一次過提取。積金局現正全面檢討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事宜，考慮以某種形式分階段提取權益是否可行，以及可否放寬法例規定，容許計劃成員在更多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

積金局已計劃諮詢各相關界別，探討各項改革議題，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

執法

強積金權益是市民辛勤工作的成果。如何發揮最大執法成效，為僱員的「血汗錢」謀求更大保障，一直是我心之所繫。年內，積金局馬不停蹄推行多項工作計劃，並要執行政府注款計劃及處理僱員自選安排等特殊項目，然而，我們未忘繼續加強執法，並檢討整體執法策略，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檢討結果讓我們瞭解如何調配充足的資源至適當範疇，使積金局的執法工作達至最佳成效。有關建議現正付諸實行。

強積金投資教育

自《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的公眾教育工作均以預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為主導。積金局已制定詳細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準備分階段推行，為計劃成員提供管理強積金帳戶所需的資訊，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為確保僱員在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瞭解如何分析及考慮哪些因素，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全新的投資教育刊物及一份多媒體資料套，透過不同相關界別團體，廣泛派發予市民大眾。

我們希望計劃成員充分利用我們提供的投資教育資訊，在行使僱員自選安排所賦予的權利時知所選擇，細想如何作出適合自己的決定。這些知識在作出其他類型的投資時亦同樣適用，對籌劃退休尤其有幫助。

強積金收費

積金局繼續促進市場發揮力量，務求使強積金收費定在合理的低水平。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降低收費、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提高收費透明度，並加強公眾教育。去年，個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持續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其基金開支比率平均為1.92%，低於前一年的1.98%及兩年前的2.09%。

預料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從而促使收費進一步下降。事實上，有證據顯示受託人／推銷商已預先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前制訂競爭策略，以便有更佳的優勢，迎接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

強積金資產

截至2009-10財政年度終結，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為\$3,173.1億。撇除政府的特別供款，每月供款額平均為\$29.7億，高於2008-09年度的\$29.4億。

強積金制度經受過全球金融市況逆轉。去年截至2010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為30.1%，上一年的回報為-25.9%。強積金制度自成立起計截至2009-10財政年度終結的淨年率化回報為+4.8%。

政府注款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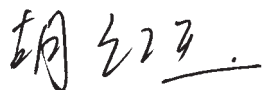
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的龐大工程已圓滿結束，我深感高興。為實施這項計劃，政府向140多萬名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共\$84.1億。也就是說，我們協助政府提高了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而且值得欣喜的是，根據去年的強積金投資表現，注入的款額應有所增值。

銘謝

去年我首度出任積金局主席，獲董事會成員給予無限支持，我謹致深切謝忱。我要特別感謝各個附設委員會的主席，尤其是陳景生先生，他在2010年3月退任董事會成員後，慷慨答允繼續擔任兩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實是難得。我亦藉此機會歡迎袁國強先生加入董事會，期望與他合作無間。

此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就強積金的各項議題提出真知灼見，協助改良強積金制度，我亦謹此致謝。

最後，積金局全體員工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發揮專業精神，熱誠地投入積金局的工作，我衷心向他們致謝。



胡紅玉
主席



一年回顧

確保市場力量充分發揮，把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維持在合理的最低水平，向來是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之一。2009年7月，立法會通過法例，容許僱員把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稱為「僱員自選安排」)，這誠然是強積金制度的一個重要發展里程碑。這個計劃料可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並且促進市場競爭。

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將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根本的改變，由原本以僱主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傾向以計劃成員為基礎。為順利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進行連串籌備工作，確保強積金受託人的系統和程序準備就緒，加強規管及監督強積金中介人；以及教育計劃成員，協助他們瞭解這項安排的相關細節，使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了忙於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也積極推行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強監察強積金受託人、為不同目標組別推出各項教育活動、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及就強積金制度作出多項檢討，以不斷改良制度。年內，我們亦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

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

在監督強積金受託人方面，年內我們仍重點監察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情況。我們在2009年5月對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展開一輪實地巡查，評估他們的基金管治安排和投資合規管控措施，並為業界舉行資訊簡介會，為他們詮釋有關的投資規則，協助他們瞭解相關規定。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與強積金受託人緊密合作，共同制定一套運作政策、設立所需系統和建立行政程序，並開發電子平台方便受託人互傳資料，以加快處理計劃成員在不同受託人之間轉移帳戶的累算權益。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我們預期以個別成員為對象的強積金推廣活動將有所增加。為把不當銷售風險減至最低，以及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我們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指引，以便受託人監察轄下中介人的推廣和銷售活動。我們亦與強積金受託人、公司中介人及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提供者緊密合作，在質和量方面提升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確保在正式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時，所有中介人均已接受有關產品銷售操守及僱員自選安排的培訓。我們就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實施質素保證安排，包括到課堂觀課及加強監察課程質素。

公眾教育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計劃成員將可享有更大自主權，就其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將繼續進行投資教育，向計劃成員講解各主要類型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水平，讓他們能得到適當的資訊作出決定。我們亦會推出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向市民解釋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面對的六大決策點需考慮的因素。

積金局多年來與多個相關界別包括僱員組織、僱主聯會、業界團體、專業協會、政黨、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等，建立友好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與這些界別緊密合作，與他們合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及其他外展活動，藉此推廣強積金投資知識。此外，亦為特定組別人士，包括各級別學生及學童、求職者、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推出合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成員保障

我們繼續處理僱員及受託人報告的拖欠供款個案，及代表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透過提出民事申索或勸諭及勸導違規僱主，我們於年內成功為僱員追討共\$1.667億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為簡化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程序，我們檢討了強積金受託人在處理供款方面的行政系統及服務，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並與受託人商討如何改善。我們亦檢討了就附加費提出上訴的處理程序，並實施改善措施。

過去數年有多宗涉及濫用法例規定，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我們對涉案者採取檢控行動。在2009-10年度，我們向55名作出虛假聲明，假借上述理由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提出檢控。在2008-09年度遭檢控的成員共有四名。年內，我們亦有探討其他措施，更嚴格審核以上述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以防止有關法例繼續被濫用。

檢討規管安排

在過去數年，積金局已識別強積金制度內需作長遠檢討的改革。年內，我們已就部分改革議題展開研究。因應市場近年的發展，我們檢討了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規管架構的成效。此外，亦開始全盤檢討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就強積金投資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包括資料的內容和陳述方式。

為加強保障投資於保險單的強積金資產，我們探討了多個方案，藉以管理此類產品的風險，並與業界達成協議，實施新措施，加強保障屬沒有提供保證的保險產品的資產。其他檢討方面，有關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進展良好，而有關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檢討亦已經展開。

政府注款計劃

有關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我們已完成所有注款程序，合共向逾 140 萬合資格計劃成員支付共 \$84.1 億特別供款。此外，我們亦已完成處理所有資格覆核要求和上訴，並已安排由獨立核數師審閱注款計劃的帳目。

員工與機構

積金局繼續致力建立真誠互信、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我們舉行了多個由管理高層主持的溝通聚會，直接向不同組別員工講解積金局的工作目標和須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員工亦可在聚會上直接表達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我們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把機構信念付諸實行的員工。此外，我們推出長期服務獎勵計劃，向長期忠誠在積金局服務的員工致謝。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連續七年榮獲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向市民提供卓越服務。

積金局關懷員工，致力承擔社會責任，實施員工關懷計劃，施行環保辦公室管理，並支持環保活動。我們支持及鼓勵員工透過積金局義工隊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積金局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同心展關懷」標誌，肯定了積金局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成果。

展望未來

展望 2010-11 年度，我們將致力實現本局的中期及長期目標，包括確保強積金制度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應有效用；鞏固市民對制度的信心，加深市民對制度的認識；以及確保積金局能順利推行各項既定計劃。

為達到這些目標，我們計劃進行多項工作，當中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在來年仍是積金局的工作重點。我們會完成設定所需系統和建立行政程序，包括開發供強積金受託人就轉移累算權益互傳資料的電子平台。此外，我們會就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廣活動直接向強積

金中介人發出指引。我們預計僱員自選安排可於2011年正式實施，屆時所有中介人應已完成有關恰當產品銷售操守的培訓。我們將繼續舉辦大型投資教育活動，讓計劃成員掌握所需知識，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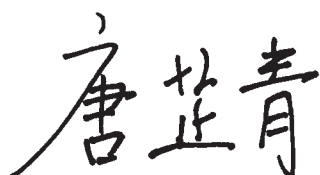
在監督強積金受託人方面，我們計劃於年內完成現正對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進行的一輪實地巡查，及制訂有關投資合規安排的最佳實務守則，以供受託人參考。我們將評核受託人在監管中介人時有否遵從有關的最佳實務守則，並會考慮其他方法提升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水平。在改善僱主的合規情況方面，我們將向僱主講解常見的違規情況和相關法例規定，並提供重要案例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會公布違規僱主的黑名單，以提高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

隨着強積金制度運作踏入第十年，我們將繼續就各項改革建議展開檢討工作。我們稍後會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檢討，提交報告讓政府考慮。在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架構方面，我們將繼續與其他規管機構商討改善現有體系的各項建議。至於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方面的檢討，以及有關強積金累算權益提取的檢討，我們預期可於年內再取得進展。此外，我們將繼續逐步發展和改良現有工作計劃中的若干重要議題，例如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及有關拖欠供款的執法策略等。

銘謝

積金局得以實踐過去一年的工作目標，全賴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成員的指導和支持。主席胡紅玉議員領導有方，對我們勉勵有加，我謹衷心致謝。特別要感謝的是陳景生先生，他雖然在年內退任董事會，但仍會繼續支持積金局的工作，出任指引制定委員會及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真知灼見。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各個範圍的事宜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亦謹此致謝。

最後，積金局全體同事悉心盡責、熱誠投入、勤勉不懈，我謹致深切謝忱，並對同事的忠誠支持銘記於心。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角色、年內開會次數及成員出席率載於「機構管治」一章第55至58頁。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胡紅玉議員，SBS，JP
主席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律師，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現稱「立法會」〕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孔令成先生，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商會副主席；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伸手助人協會董事局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孫德基博士，B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



黃定光議員，B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勞工及福利局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召集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李鳳英議員，B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董事會(續)



梁君彥議員，S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袁國強先生，SC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3月17日屆滿)
資深大律師；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陳家強教授，SBS，JP(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7日屆滿)

張建宗議員，GBS，JP(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景生先生，SC，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4年5月12日起；由2010年3月17日起退任)

(截至2010年3月16日的個人資料)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3-04)；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7月1日屆滿)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JP
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7月3日屆滿)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5日屆滿)
合資格大律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單位信託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1997)。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2年9月15日屆滿)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2月1日屆滿)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在澳洲於主要保險公司擔任精算工作逾15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益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另外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0年3月31日)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陳健波議員，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



莊學海先生，BBS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梁富華先生，MH，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維義議員，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行政會議成員



劉展灝先生，BBS，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吳慧儀女士，MH

(任期由200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30日屆滿)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積金局向委員會匯報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以及執行僱員自選安排等方面的工作。對於積金局檢討釐定補償基金最佳儲備水平的機制後擬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以及2009-10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內容和活動形式，諮詢委員會均有提供意見。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1%。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個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0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立法會議員



其他成員

鍾偉平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



邱全先生，BBS，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何安誠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孫龍弟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前主席



黃天祥先生，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計劃高級行政經理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5日屆滿)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及提高參與率。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1.25%。

定期檢討
適當調整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若有需要，擬備新指引和守則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09-10 年度，我們

- 就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協助政府準備《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參與法例制定工作
- 探討不同方案，改良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方式
- 引入新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
-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就強積金權益的提取展開全面檢討
- 修訂六份現有強積金指引及制定一份新的強積金指引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促進市場力量充分發揮，從而釐定合理的強積金收費水平，向來是積金局的優先工作項目之一。積金局在2007-08財政年度向政府建議，容許僱員在每個公曆年有一次機會，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投資的管控（稱為「僱員自選安排」）。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僱員更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進一步減低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並且改善計劃成員享有的服務。

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涵蓋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而相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則於2009年7月17日刊憲公布，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並於憲報公布。我們現階段需作充分準備，預期僱員自選安排可於2011年正式實施。這項安排的籌備工作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

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預料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將較現時更積極向計劃成員直接推廣強積金產品。有鑑於此，加上市場上的其他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的成效。我們於2008年就強積金計劃與相關投資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展開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由多個規管機構組成的規管架構有改善空間，應為現有規管制度提供較穩固及較易執行的基礎；檢討結果亦認為有需要更新及整合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的人員的相關操守規定。我們現正與政府及其他規管機構商討如何改良現行制度。

減低產品風險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積金局已就如何最有效管理與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信貸或交易對手失責風險，諮詢業界的意見。我們已與業界達成共識，取消不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所有相關受託人已在2010年1月底前，就取消類別H產品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提交所需文件。至於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目前正與強積金業界商討加強資料披露，並制定多項臨時措施，以減低風險。

為協助計劃成員簡化決策過程，我們亦與業界(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等團體)商討，應否就核准提供予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基金的範圍施加若干限制。

檢討規管事宜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為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訂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需要修訂該等水平。積金局於2006年按法例規定完成上一次檢討，當時不同相關界別並無就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下次檢討須於2010年7月完成，我們現已完成有關檢討的基礎工作。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法例列明的各項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編訂檢討報告，載明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以提交政府考慮。

積金局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補償基金¹的檢討結果。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按計劃淨資產值0.03%計算的水平，並於18至24個月後(即2011年中)再次檢討這項議題。我們現正研究制定一個機制，以釐定基金的最佳儲備水平。

¹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積金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徵收徵費，該等徵費由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支付。現時，補償基金每年的徵費率定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截至2010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總額為\$13.9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徵收的徵費及投資回報。

在加強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工作方面，我們開始全面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以評估現行的安排是否足夠，及找出須進一步研究的議題。我們已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業界進行意見調查，以助分析及推進檢討工作。

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改革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強積金權益的提取是其中一個檢討範疇，我們已就此展開全面檢討，內容包括容許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如何防止濫用提早提取權益的規定、提取權益的方式(例如以年金方式、分階段提取等)，以及相關的行政工作規定，例如統一申請文件的類別等。

指引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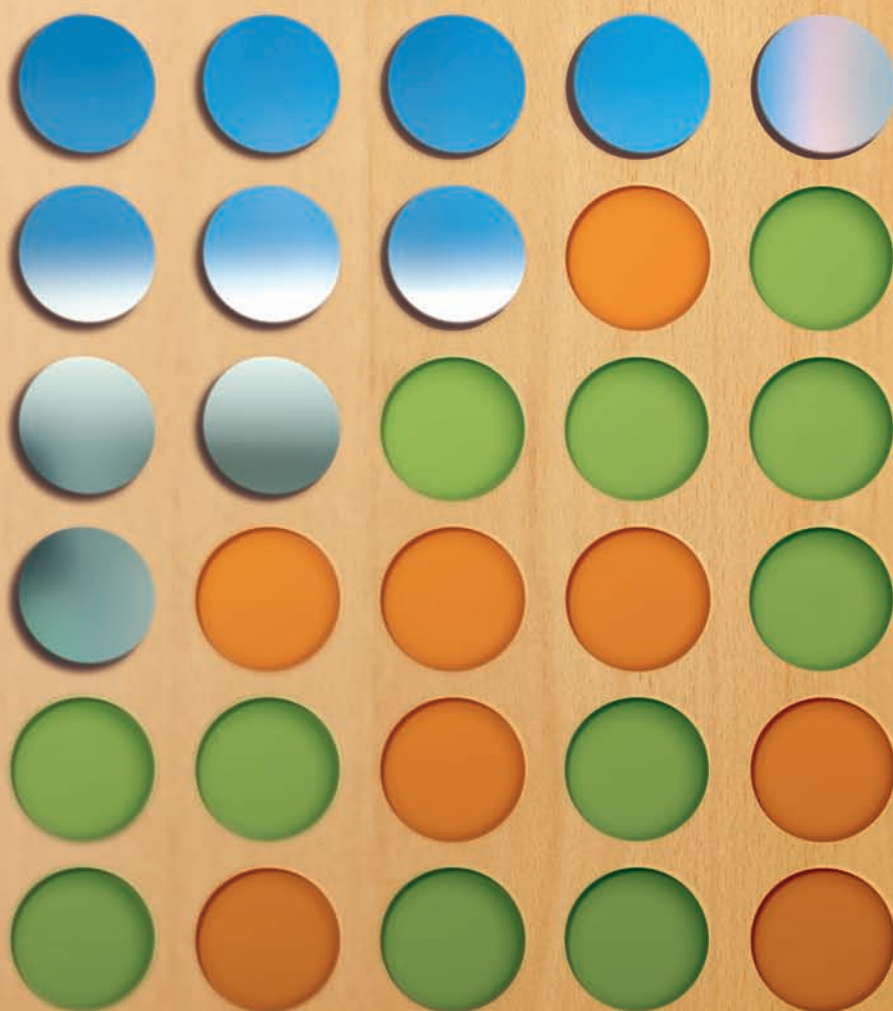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法例。截至2010年3月31日，適用的指引共有62份，守則共有三份。

年內，我們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一項新條文的規定發出一份新指引，就僱主仍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為該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時所使用的結算書，訂明格式及內容。我們另修訂了六份指引，目的是(1)反映《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的新法例規定，包括「供款日」一詞的定義，及有關受託人公司須取得積金局同意才能委任新幕後董事及大股東的規定；(2)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內加入一所證券交易所；(3)在認可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內加入一所監管機構；及(4)從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種類的名單中移除一項不復存在的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

我們亦於年內就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訂定運作政策，並制訂相關的新指引及修訂現有指引。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擬議的新指引和對現有指引所作的修訂。有關的新指引及修訂指引稍後將提交董事會核准及發布。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認清目標
穩步向前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09-10 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 \$1.667 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 10 550 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共 924 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 1 142 份傳票
- 代表 6 533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 461 宗申索
- 向 39 名僱主發出 41 份罰款通知書
- 檢討執法策略及措施，以提升拖欠供款追討工作的效益及效率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 99.6%、99.9% 及 74%
- 在香港就業人口中，約 87% 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99.6%、99.9% 及 74%，而 2009 年 3 月的數字則分別為 99.3%、97.3% 及 74.1%。在實際人數方面，截至 2010 年 3 月底，約有 239 000 名僱主、2 207 000 名僱員及 262 6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有 17 000 名僱主、349 500 名僱員及 19 200 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 87% 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 13% 的人口，有 10% 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 18 歲以下或年滿 65 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 3% 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A 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09-10年度收到180 947宗查詢(2008-09年度則為237 31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權益轉移或提取、供款安排及積金局提供的服務等事宜。

年內，我們共接到7 124宗投訴(2008-09年度為8 265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拖欠供款個案處理

追討欠款行動

我們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我們發出約共283 5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涵蓋不同供款期。

2009-10年度，積金局完成約17 2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調查，並就確立的個案向僱主進行民事申索。年內，我們代表2 407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2宗申索；代表4 626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128宗申索；並代表3 517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794宗申索；另向清盤人提出461項追討欠款的申請，涉及6 533名僱員。

部分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在接受我們調查及經督察勸諭後，會清繳拖欠供款。對於繼續拖欠供款的僱主，若有充足證據，我們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我們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1 062份及80份傳票。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93名僱主已答辯(涉及581份傳票)，其中90人(涉及578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1,575,2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329份是向有限公司的34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19人被定罪，各罰款\$2,000至\$57,000不等。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

年內，我們向兩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等僱主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否則我們會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該等僱主。其中一名僱主其後已清繳拖欠的供款。至於另外一名僱主，積金局申請把他清盤。高等法院已向該名僱主發出清盤令。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我們向39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41份罰款通知，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為\$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大額供款。

年內，我們主動巡查2 263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這些承辦商主要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

2009-10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1.667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F部。

加強追討拖欠供款的措施

有關取消供款日後30日結算期以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的法例條文已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僱主須於每月第10日或以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結算期取消後，僱主就繳交附加費而提出上訴的數目有所增加。因應這個問題，我們檢討了強積金受託人處理供款的行政系統及服務，與受託人制訂措施以簡化程序，並檢討及改良了積金局的上訴處理程序。

我們因應運作經驗檢討了各項執法策略及措施，務求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益及效率，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現時所採用的追討拖欠供款策略包括提起訴訟、執行法院判決及施加罰款等，均行之有效並繼續沿用。我們還改善了調查投訴的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投訴處理的成效。

其他執法事項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我們向自僱人士團體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他們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此外，我們主動巡查懷疑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並跟進證實沒有參加計劃的個案。我們還致電若干選定的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為遏止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申請在退休年齡前提取累算權益，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查核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申索個案，並調查可疑個案。年內，我們檢控了55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10年3月31日，當中29名計劃成員已認罪，各被罰款\$3,000至\$7,000不等，餘下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為協助受託人更嚴格地審核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我們檢討了有關的強積金指引，並擬在指引中註明，計劃成員提出有關申請時須向受託人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向行業計劃成員派發紀念品和單張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and placing a red circular token into a slot of a wooden board game. The board is dark brown with several rows of white and orange triangular markers. A small white di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oard.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green surface.

詳周着着
金積步步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09-10 年度，我們

- 繼續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事宜
- 與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 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 完成行業計劃的招標工作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38 個註冊計劃、365 個核准成分基金及 296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3,173.1 億
- 共有 27 712 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71 個屬公司中介人，27 241 個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6 902 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085.4 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督

2009-10 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維持不變，共有 19 個。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2。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積金局繼續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在 2009 年初，我們已詳細檢討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組合，查核當中是否有非准許投資項目。結果顯示受託人大致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投資規定。我們舉行資訊分享會，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講解檢討結果，並澄清強積金投資規例的釋義，加深他們對有關規定的瞭解。其後，積金局針對風險較高的範疇定期審視基金的投資組合，以便主動偵察違規情況。在 2009 年 5 月，我們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展開一輪實地查訪，以評核他們的投資合規措施及基金管治安排，迄今沒有發現有關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這輪查訪將繼續進行，至 2010 年底完成。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會面，就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促進制度發展的措施等交換意見。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並聆聽他們對強積金事宜的意見。在工作層面，由全體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此外，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組成了多個工作小組，協助實施加強僱員投資管控的建議。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除了上述就基金管治安排及投資合規情況進行的一輪實地巡查外，我們還就強積金受託人的特定運作範疇進行專項巡查。有關受託人因應我們的建議，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運作。我們亦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強積金受託人，包括更頻密地詳細審核及偵察受託人有否違規，並在確證有違規事件時立即採取行動。

2009-10年度，我們發出92封勸諭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違規事項主要關乎違反計劃行政規定及投資規定，一部分由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及投訴而得知。年內，積金局曾向兩名受託人就86項違規事件發出六份罰款通知書，違規事項關乎計劃行政。積金局在2009-10年度收到共371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426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有關投訴。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最少須經由一個金融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依靠三個金融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監察其所屬規管體系的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之後必須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6 05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19 138宗續期申請。

截至2010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7 712名(去年有26 796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71名，個人中介人佔27 241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不斷上升，但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保持穩定。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C部。

監管強積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

在2009年，我們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手法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推廣及銷售活動不多，而且由於投資規則嚴謹、強積金產品性質簡單且相近，加上現時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僱主，因此不大可能出現銷售不當的情況。然而，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料針對個別人士的強積金銷售活動會有所增加。此外，市民對金融產品銷售手法的意識有所增強，對正當銷售的期望日高。為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在2009年9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最佳實務守則》，就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指引，日後還會直接向強積金中介人發出指引。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十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以確保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繼續從事強積金業務。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八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4。2009-10年度，共有29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

為改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質素，我們於2009年11月向課程提供者發出課程質素保證須知，並實施新的持續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由積金局巡課，以及加強監察課程。此外，積金局為超過2 000名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的代表舉行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簡報會，加深他們對強積金投資的知識。我們亦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銷售操守的培訓。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38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65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173.1億。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註冊計劃及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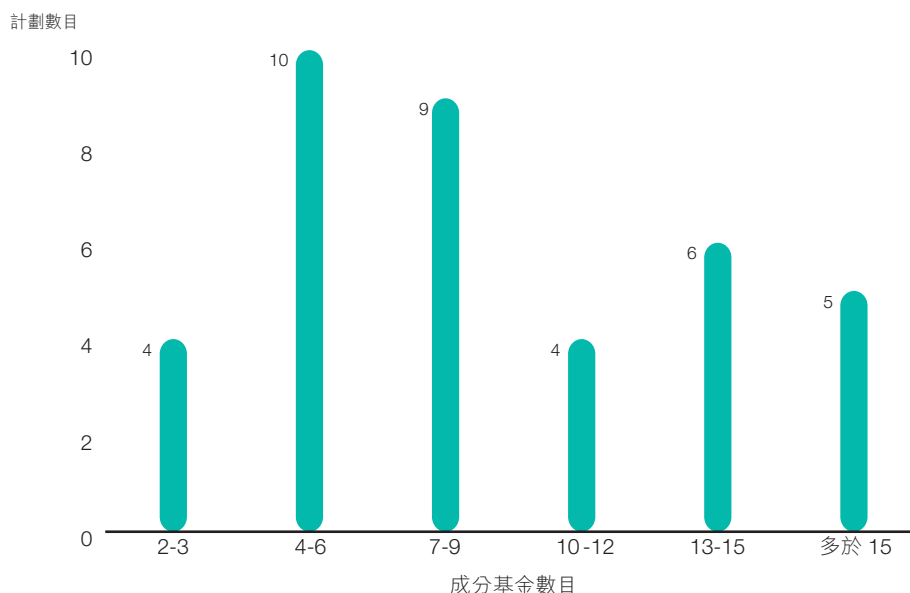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09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 數字	年內註冊／ 審批數字	截至2010年 3月31日的 數字
註冊計劃	38	1	1	38
集成信託計劃	34	0	1	35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1	0	1
核准成分基金	340	6	31	36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6	18	8	296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5	0	1	96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3	23	4	3	27	26
內部投資組合	162	167	25	22	187	189
聯接基金	3	4	31	25	34	2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39	36	19	16	58	52
總計	227	230	79	66	306	296

圖1. 截至2010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

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¹持續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92%。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1.98%。

在2009年初，有一個僱主營辦計劃的營辦者為準備終止計劃，將計劃成員及資產轉移至一個集成信託計劃。轉移完成後，該僱主營辦計劃在2009年6月取消註冊。其後，強積金市場上只餘下一個僱主營辦計劃。同時，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09年3月的340個上升至2010年3月的365個。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為免市民混淆強積金保本基金的風險特性，積金局經徵詢多個相關界別的意見後，要求受託人把所有名為「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易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名稱能更清晰反映該類基金的特性，讓市民更易於明白。易名工作在2009年9月完成。

強積金行業計劃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10年12月屆滿。我們於2009年5月開始進行招標工作，邀請強積金受託人投標，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營辦行業計劃。積金局按照有關評審準則評核標書後，認為兩名投標者(即現有行業計劃的持牌人)適宜營辦行業計劃。積金局將向該兩名受託人批出十年期的新牌照，讓他們由2010年12月1日起繼續營運強積金行業計劃。

¹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6 902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085.4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加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新成員，其累算權益中相當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均如強積金般保存至退休年齡。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20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2 8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4 39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400名僱主及400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308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4 084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99個，其中206個取得強積金豁免，93個沒有。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116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70個取得強積金豁免，46個沒有)，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6 786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325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400 000名計劃成員)，2 461個沒有(涵蓋約45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3.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1	25	537	25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3	6	1,118	53
支付予計劃成員	166	69	455	22
總計	240	100	2,110	100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鑑於2008年底發生金融風暴，積金局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中界定利益計劃的僱主評估計劃的財政狀況，確保有關計劃能夠履行對計劃成員的所有責任。一如預料，在市況回落期間，很多計劃的估值均顯示資產值下降。截至2010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75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15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14 2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110億，不足之數共\$16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6。

積金長路 及早起步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09-10 年度，我們

- 展開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 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的專題教育推廣活動
- 教導青少年為將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
-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刊發逾 380 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稿件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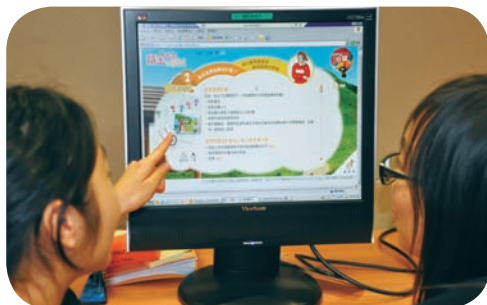
積金局過往一直分階段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協助市民認識及早為退休理財的重要，鞏固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知識的瞭解。年內，我們展開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簡稱「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增進計劃成員的投資知識，讓他們在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時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為主題，重點向市民解釋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於不同階段面對的六大決策點，包括：

- 如何挑選基金？
-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
-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作自願性供款嗎？
-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
-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推出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一系列刊物及多媒體資料套，廣泛派發予市民



製作專題網頁，讓公眾取得有關強積金投資的詳盡資料

我們為這項計劃製作了一系列全新的刊物及一個多媒體資料套，在社區外展活動中廣泛派發予市民，並上載至積金局網頁供市民閱覽。積金局委派一組員工擔任積金大使，為各界代表舉辦簡介會，希望透過他們把強積金訊息傳遞予同儕及其他相關界別。年內，積金大使為不同界別團體舉辦了 138 場簡報會。



舉辦簡介會，向社會各界傳遞投資教育訊息



在巴士椅背張貼宣傳語句，傳揚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訊息

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活動之一，是於2009年4月至6月期間舉行有關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的專題教育推廣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平台傳遞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的訊息，包括在免費報章刊登專欄，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以及讓他們認識強積金制度如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社區外展計劃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爭取更多認同，積金局與不同界別，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業界及專業團體、傳媒、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年內，我們與多個政黨在不同地區合辦了32場積金嘉年華及茶聚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並參加了多個由工會及協會舉辦的晚餐聚會及活動，向僱員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亦向參加行業計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自僱的小巴及的士司機派發紀念品及單張，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為加強社會人士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年內我們為社區團體、工會、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專業人士、內地訪客、大專院校學生以及普羅市民，合共舉辦了27場講座。



深入社群，舉行積金地區嘉年華





透過舉辦大學聯校廣播創作大賽，在本地所有大學舉行比賽簡介會，傳遞強積金訊息。



「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在2009年金融界最佳實務大獎中，贏得投資者教育組別的「最佳投資者教育獎」，並在該組別三名傑出成就得獎者中，奪得「最佳企業獎」。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年內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多項教育活動，讓他們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並向他們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盡可能在活動中加入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藉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公眾教育的整體效果。

積金局於2010年1月至3月與一家電台合辦「積金人生 • 創意+劇」大學聯校廣播創作大賽，藉以加深大學生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透過他們的創意作品，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積金局在本地所有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比賽簡介會，並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以及製作專題網頁，進一步宣傳這項比賽及傳遞相關強積金訊息。

積金局在2007-08及2008-09學年，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兩輪「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互動劇場在本地中學演出，向高中學生宣傳及早為退休作好理財計劃的訊息以及強積金制度的優點。這個互動劇場在2009年金融界最佳實務大獎中，贏得投資者教育組別的「最佳投資者教育獎」，並在該組別三名傑出成就得獎者中，奪得「最佳企業獎」。積金局其後於2009-10學年推出另一輪「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如期完成60場表演。

為把理財概念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積金局與教育局及香港教師中心合作，為即將任教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老師舉辦兩個工作坊，講述財務管理的技巧及盡早籌劃強積金投資對青少年個人成長的重要性。積金局亦因應相關內容為老師製作了一套教材，供課堂教學之用。



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得獎者及嘉賓



讓小學生透過完成訓練手冊內的任務，培養正確的理財觀念



舉辦兩個教師工作坊，幫助教師把理財概念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



積金局在教育及職業博覽場內設置展覽攤位，深受歡迎

積金局獲教育局支持，在年內舉辦兩項親子活動，藉以教導兒童儲蓄的概念，同時向家長及老師傳遞強積金訊息。兩項親子活動包括「積金智多星」小小理財家訓練計劃以及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積金智多星」小小理財家訓練計劃由積金局與一家傳媒機構合辦，透過要求小學生完成訓練手冊內連串理財任務及作文比賽，協助他們培養正確的理財態度。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則與一家雜誌社合辦。我們編製了《幸福的積金國》理財故事書，讓幼兒認識善用金錢及儲蓄的正確態度，以及製作了一套教材套，方便老師教學。

年內，積金局繼續向即將就業的學生宣傳強積金訊息，為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積金局於2009-10年度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合共23場強積金講座。此外，亦在派發予中五畢業生的《學友社出路指南》刊登有關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供稿，並透過本地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組向畢業生派發《青年積金解碼器》小冊子。我們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0」場內設置展覽攤位，並舉辦講座，向參觀者傳遞強積金訊息。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年內，積金局配合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作出宣傳。在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安排(即「僱員自選安排」)方面，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我們在舉行投資教育及溝通活動期間，向各相關界別簡介該項



在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期間，積金局推出專題宣傳活動，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把保留帳戶宣傳單張用作一本免費招聘雜誌的包裝封套，提醒計劃成員轉職時妥善處理強積金帳戶

安排的主要特點。我們亦繼續就執行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舉辦宣傳及溝通活動。

積金局於2009年5月至8月期間舉辦保留帳戶專題宣傳活動，提醒計劃成員正確地管理其保留帳戶。我們在一本免費招聘雜誌刊登有關保留帳戶的特稿，並在雜誌內夾附宣傳單張。與此同時，亦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相關資料及提示，以及在一個求職網站刊登宣傳橫額。我們亦參加了由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舉辦的職業博覽，在場內設置展板，並向參觀者派發關於保留帳戶的強積金刊物。

在2009年11月，積金局推出一項專題宣傳活動，提醒計劃成員定期檢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我們除了在一份免費報章及一個熱門網站進行宣傳外，還派發年曆卡，上面印有「定時定候查供款 退休權益有保障」口號及「供款一線通」電話號碼，讓計劃成員可以透過受託人熱線，查詢過去三個月的僱主供款。此外，積金局亦印製了一款簡單易明的單張，列出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不同之處，協助計劃成員認識和揀選該兩類不同計劃。

年內，積金局共發出逾380份供稿及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該等稿件在報章、雜誌、受託人及工會通訊刊登。

年內，積金局共發出逾380份供稿及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該等稿件在報章、雜誌、受託人及工會通訊刊登。

積金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載於附錄7。



印製單張介紹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的主要特點，加深計劃成員認識兩者的分別



派發多款特別設計的「積積樂隊」立體賀年揮春，向市民拜年，同時宣揚強積金訊息

評估風險
審慎部署



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籌備實施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稱為「僱員自選安排」)

2009-10 年度，我們

- 與強積金受託人原則上就一套運作政策達成協議
- 開始開發電子平台，以方便受託人之間自動傳送轉移資料
- 研究措施，加強規管及監管強積金計劃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 採取措施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 配合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制定各階段的宣傳及溝通活動
- 開始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

在2007-08財政年度，積金局向政府提出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稱為「僱員自選安排」)。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在每個公曆年有一次機會，把僱員在現職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僱員更加主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以及加強市場競爭。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涵蓋僱員自選安排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隨即就實施有關安排展開籌備工作，包括設立所需系統及確立行政程序、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以及為計劃成員推行投資教育活動。

系統及程序的準備情況

運作安排

強積金受託人需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修改系統及調整運作。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成立了工作小組，商討制定一套運作政策。在2009-10財政年度終結時，我們與受託人原則上就有關政策達成共識。受託人根據既定政策展開所需系統開發／提升工作、修訂程序手冊、管控措施以及行政程序。同時，積金局現正擬備新的強積金指引及修訂現有指引，闡明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政策。

此外，強積金受託人需檢討及修訂強積金計劃的文件及披露資料，以訂明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積金局現正審閱受託人遞交的經修訂要約文件擬稿。

轉移程序自動化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之後，由於計劃成員有較大自由把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預計轉移累算權益的數量會增加。現時，受託人處理轉移累算權益要求，需要以人手方式傳遞計劃成員的資料。為應付預計增加的轉移數量，加快轉移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制度的營運成本，積金局開始開發電子平台，以供受託人互相自動傳送轉移資料。這個電子平台將以現時積金局與個別受託人聯繫的內聯網(TrusNet)系統作為基礎。積金局與受託人成立了工作小組，就電子平台的開發制定工作計劃、詳細的功能及數據規定以及測試計劃。受託人將按照議定的規定，配合電子平台開發本身的電腦系統。

個人帳戶紀錄冊

經修訂的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須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以便計劃成員確定自己開立及持有多少個個人帳戶，以及帳戶由哪些相關受託人開立及管理。我們已與受託人議定紀錄冊的資料規定，並展開系統開發工作。

強積金中介人的準備情況

強積金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的監察及規管

由於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之後，計劃成員將有較大自主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預計將有更多受託人向個別成員推銷強積金產品。有見及此，並且因應我們就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運作方式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就有關規管架構的政策進行研究的結果，我們已探討若干措施，加強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分別載於「監督業界」及「改善規管架構」章節。

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

積金局現時正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課程提供者名單載於附錄4)緊密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培訓重點集中在僱員自選安排以及市場推廣和銷售操守。我們預期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將於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接受培訓。強積金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須確保轄下所有個別強積金中介人接受培訓，並在機構內提供足夠培訓資源。此外，受託人及公司中介人須監察轄下中介人出席培訓班的情況，並備存適當紀錄。同時，我們已開始到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課堂觀課，並且加強監察有關課程，以提升課程質素。

計劃成員的準備情況

投資教育

隨着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計劃成員將有較大自主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因此須讓計劃成員掌握所需的知識，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於2009年中展開投資教育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教導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的六大決策點¹須考慮的因素。此外，亦解釋主要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

宣傳及溝通

鑑於僱員自選安排引來公眾關注，積金局舉辦投資教育及溝通活動時，向相關界別，包括工會、僱主團體、區議員、傳媒等解釋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特點。我們已制定溝通計劃，並會在僱員自選安排於2011年推出之前分階段實施。在臨近推出僱員自選安排時，積金局將展開高調宣傳活動。

計劃管治

積金局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及一個執行小組，由行政總監領導，負責督導有關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解決各項執行上的議題及監察進度。此外，亦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各專責一個範疇的工作，分別是運作政策、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溝通及宣傳、轉移過程自動化以及建立個人帳戶紀錄冊。積金局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籌備工作的進度。

積金局現正密切監察僱員自選安排各方面的籌備工作進度，並將與政府聯繫，評估所涉各方的準備情況，以定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適當時間。

¹ 六大決策點是：(1) 如何挑選基金？(2) 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3)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作自願性供款嗎？(4) 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5) 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6) 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執行政府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向符合資格準則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的計劃

2009-10年度，我們

- 完成向逾140萬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支付政府的特別供款
- 完成處理資格覆核要求及上訴

完成計劃

支付特別供款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簡稱「政府注款計劃」)。積金局是負責執行注款計劃的機構。

所有籌備工作完成後，截至2008-09財政年度(即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已向逾130萬(97%)合資格人士支付特別供款。其後，積金局於2009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注款程序，合共向逾140萬合資格計劃成員支付共\$84.1億特別供款。

取回特別供款

我們識別了12 045宗因受託人或僱主誤報成員資料而導致的誤注供款個案(佔所有注款個案的0.9%)。資料有誤，主要是由於從不同子系統或資料檔擷取資料時系統出錯，系統功能有所局限而未能就特別情況(例如把兩星期的供款周期轉為一個月)編製入息資料，以及因人為錯誤而未能就正確匯報月份編製準確入息資料。

強積金受託人遵照積金局的指示，從相關帳戶取回誤注的特別供款，以及向獲重新評定為合資格的計劃成員支付特別供款。對於不欲收取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積金局亦在收到他們的書面指示後安排取回特別供款。

查詢及投訴

積金局設立了注款專線，以便市民就政府注款計劃提出查詢、查核是否符合資格，以及作出投訴。自於2009年2月開始處理有關查詢以來，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合共處理106 823宗查詢、2 386宗不滿個案，以及202宗針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投訴。

覆核要求及上訴

在2009年3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市民可以向積金局查核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及要求覆核他們的注款資格。個別人士如不同意積金局就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可於積金局發出書面回覆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提出上訴。

我們合共接獲9 614宗資格覆核要求，當中9%由已接獲注款但又不肯定自己是否符合資格的個別人士提出，其餘個案則由認為自己符合資格但又沒有獲得注款的人士提出。積金局於2010年1月底前完成處理所有覆核要求。處理覆核要求時，我們仔細研究由要求覆核人士提供或取自強積金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有關僱主的事實資料和證據，以評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我們根據覆核結果，重新評定6 604名人士的注款資格。

共有144名不同意積金局的覆核結果的市民提出上訴。有兩宗上訴在審理前已經撤回。在餘下的142宗審理個案中，有十宗上訴得直，主要由於在上訴階段有新的資料證明上訴人符合注款資格。上訴個案均由一個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兼任，成員由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1。

監察及檢討

與政府保持聯繫

積金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成立了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解決相關議題及監督工作進度。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10次會議，雙方在會上詳細討論政策議題及須請示政府的特別情況，確保在應用資格準則評定注款資格時，保持公平及一致。

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續)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簡稱「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由積金局董事會成立，負責監察積金局執行注款計劃，確保執行過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1。

監管受託人

積金局密切監察受託人支付特別供款的過程，以及他們就誤報個案取回款項的情況。因應此等個案，我們於2009年3月至5月期間查訪全體強積金受託人、匯集職業退休計劃的法團管理人以及主要的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檢測他們的系統及數據處理程序，以確保資料準確。

財務控制及審核

積金局把用作支付特別供款的政府撥款存放於獨立的銀行帳戶；並就支付及取回款項備存詳細帳目及紀錄。我們於2010年5月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注款計劃的帳目。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就支付及取回特別供款備存詳細帳目及紀錄。此外，我們亦就強積金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訂明具體的審計規定，要求該等計劃由2009年2月28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起遵守有關規定，直至注款計劃完結為止。

政府注款計劃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統計數據G部。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我們竭力提升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積金局董事會、附設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多方面的運作均受強積金法例管限。此外，積金局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匯報方面，均採取適用於積金局的一般原則及實務守則；在機構管治方面，亦採用適用於積金局的機構管治實務守則。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12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袁國強先生接替任期屆滿的陳景生先生出任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0年3月17日起生效。此外，政府亦宣布再度委任陳唐芷青女士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任期3年，由2010年7月1日起生效。截至2010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亦可在積金局網站查閱。

董事會監察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的職能，負責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能否達至預定工作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董事會亦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獲多個附設委員會提供協助，並授權積金局行政人員管理日常局務。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確保權力互相制衡。主席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帶領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監是積金局的執行董事，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另審議26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委員會在局內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藉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改善並加快決策程序。積金局的附設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兩個類別，前者持續支援積金局的局務，後者就一次過進行的項目而成立，並就項目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88%。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8-09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省覽就資訊科技保安檢討提出的各項改良建議的實施進度報告；
- 審議及通過2009-10至2010-11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 審議及通過甄選2010-11至2012-13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及
- 審議及通過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管理工作以及員工招聘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另審議六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7%。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增選成員出任主席，該名成員為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六名代表業界和相關專業團體的其他增選成員。委員會除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新訂強積金指引，亦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藉以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了一套新指引及六套修訂指引。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相關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意見，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專責委員會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簡稱「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積金局順利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確保積金局採取恰當的財務管控措施發放款項，並監察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上訴及投訴個案處理。年內，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

處理政府注款計劃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根據既定的資格準則，並考慮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積金局的調查結果，處理個別人士就積金局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主席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成員包括董事會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兩名當然成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及其候補成員)。年內，上訴委員會舉行了11次會議。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2009年8月成立，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增選成員組成，該名增選成員為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工作小組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制定中期及長遠措施，務求改善對中介人以及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銷售及推廣工作的規管和監管。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於2009年4月成立，負責評審營辦行業計劃的投標申請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議決。行業計劃遴選小組主席由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出任，他亦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其餘六名成員來自行業計劃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行業計劃遴選小組於2010年2月舉行會議審議投標申請，另審議一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1%。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09-10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工作小組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2	5	3	5	1	2	1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8/8		5/5	1/3				
陳景生先生 ¹	6/7						2/2	
孔令成先生	6/8			3/3	4/5	1/1	2/2	
李王佩玲女士	7/8	2/2					2/2	
孫德基博士	6/8	2/2		3/3	5/5			
黃定光議員	8/8	2/2	5/5		5/5			1/1
李鳳英議員	3/8		4/5		3/5			
梁君彥議員	4/8					1/1		
黃國健議員	5/8	1/2						
袁國強先生 ²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³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⁴	7/8							
陳唐芷青女士	8/8		5/5	3/3				
于海平女士	8/8							
馬誠信先生	8/8							
姚紀中先生	8/8		5/5	3/3		1/1		
許慧儀女士	8/8							

註：

1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2 於2010年3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3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4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採用利益申報制度，各董事必須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一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例如受薪董事職務與受僱工作等。申報的利益如有任何變動，有關董事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宜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強積金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或委員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審議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匯報制度

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認可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所有財務報表及預算報告均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及審核委員會覆核，才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呈交財政司司長。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新聞稿、統計數據、周年報告及其他刊物，均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09-10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9-10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投訴及查詢(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在30秒內接聽電話；若線路繁忙，而來電者留下口訊，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B. 若屬一般事宜的查詢，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若查詢的事宜需時處理，以致未能即時回覆，則於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臨時回覆。	100%
(3) 回覆訪客的查詢	在五分鐘內接見未經預約而到來查詢的市民。	100%
(4) 確認收到投訴	所有個案均於三個工作日內寄出認收書。	100%
調查投訴個案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84%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9.82%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100%
	A2. 在收到裁決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提供及公開資料

自積金局的《公開資料守則》於2007年11月實施以來，積金局接獲31宗根據有關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局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積金局每個部門均須對其職責實施有效管控，在運作上依循適用的政策和指引。多項關乎財務及資產管理、會計及預算管控、採購及投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政策、策略、原則、管控措施和程序，已分別獲財務委員會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審閱通過。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該部門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風險管理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以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得以依循，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工作能客觀獨立地進行。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四次內部審核，內容包括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管理工作、員工招聘程序及存檔實務。

我們會定期檢討積金局的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並按需要重整運作程序，以便能作出改善及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年內，我們檢討了監理部的架構及人力需求，並就執法部的資源調配及政府注款計劃的執行，進行共兩次管理檢討。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處理工作，並於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年內，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基建架構及應用軟件進行定期的保安風險評估，並已實施有關解決方案，消除所識別的風險。我們施行更嚴謹的措施，加強保護資訊系統，把資料外洩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可如常運作。資訊科技系統災後運作復原計劃是機構運作應變及災後運作復原計劃不可分割的部分。2009年10月，災後運作復原中心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主電腦中心一旦發生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可接受行為的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亦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或會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運作，以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並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年內，積金局委聘一名顧問檢討採購政策及程序。我們考慮過顧問的建議和局方的運作經驗後，已計劃就有關程序作出多項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2009-10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

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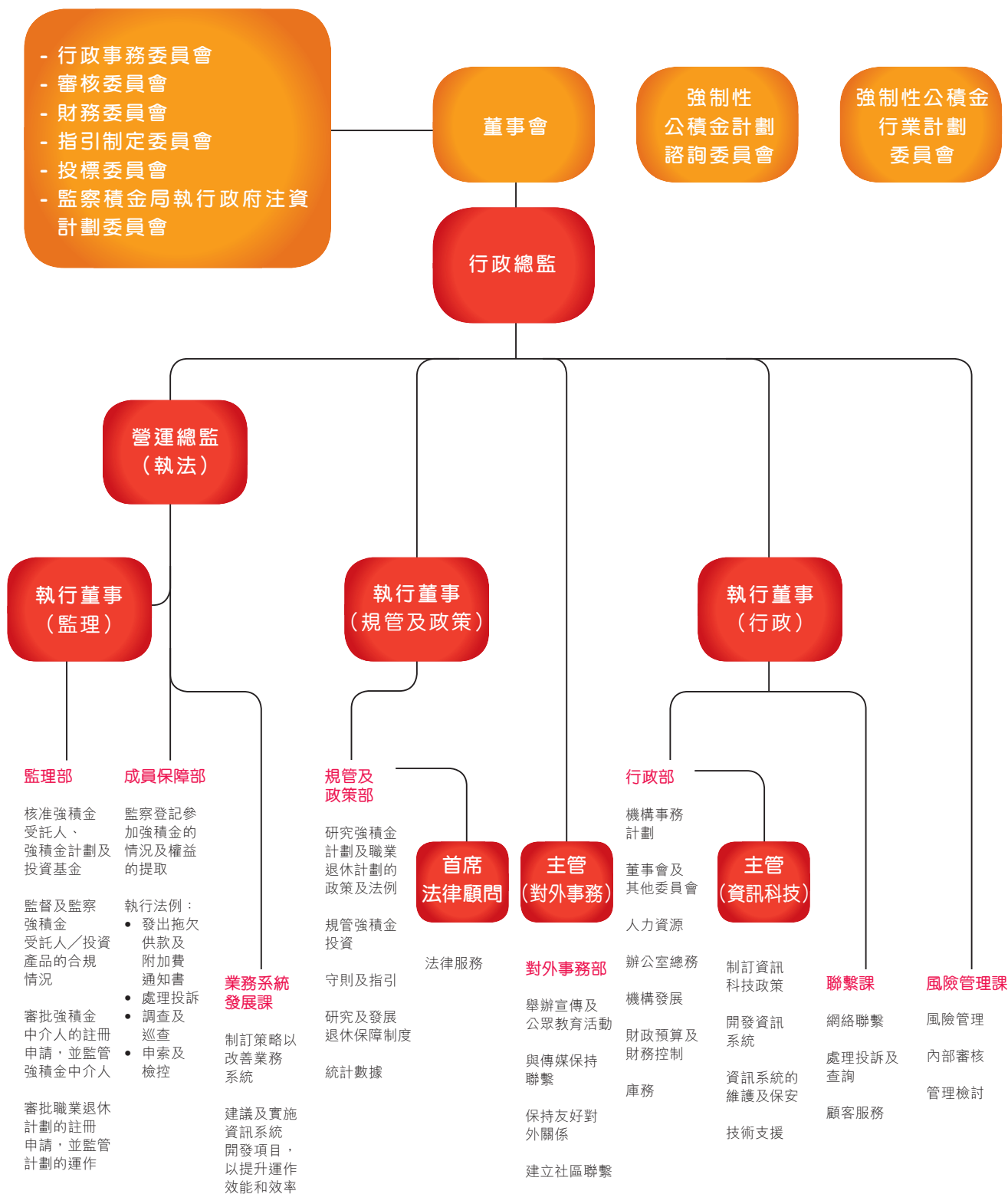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 2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 3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 4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 5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 6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 7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 8 湯耀銘先生，主管(資訊科技)

組織架構

截至2010年3月31日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

人力資源是積金局賴以執行職務的最重要資源。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聘用、培訓及發展，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孕育及鼓勵分享與交流的文化。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08-09)終結時，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33人。在2009-10財政年度，積金局增設職位，以實施強化的監管策略及措施，以及應付因實施多項計劃措施(尤其是實施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即「僱員自選安排」)而預計會在短期及中期急升的工作量。截至2010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72人。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6.8%，員工流失率為9.8%。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論功行賞，由董事局酌情發放。員工亦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積金局經董事會核准，於2009-10年度按合資格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員工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及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薪酬調整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積金局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89頁。

建立機構文化

積金局繼續致力建立真誠互信、樂於接受改變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在周年事務計劃定稿之後，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主持溝通聚會，向員工講解積金局的工作方針、策略及目標。員工亦可藉着參加交流活動的機會與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直接討論與工作有關的議題。年內，我們亦為不同組別的員工安排其他交流活動，讓他們可以與管理層在輕鬆氣氛下會面交談，討論關注的議題。我們定期為不同部門舉辦團隊建立活動，促進隊員互相瞭解，加強溝通並增強隊員的合作和應對能力。年內，我們為兩個部門舉辦團隊建立工作坊，並在管理層舉辦周年機構事務計劃工作坊時，加入團隊建立活動。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加強全局員工的凝聚力(見下文「員工福利及聯誼活動」部分)。

我們繼續利用現有途徑定期與全局員工溝通，包括出版電子季刊報道機構消息、出版員工通訊報道人力資源事宜，並每季出版員工刊物《金果園》報道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按員工的需要臚列各項將會舉行的相關培訓計劃。我們提名員工出席講座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促進本地及國際交流，增進專業知識，擴闊網絡。在2009-10年度，參加培訓計劃、講座及會議的員工總人次為3 720。培訓課程包括管理人才發展計劃，與事務知識、專門技能(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及軟技能(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工作動力及時間管理)相關的培訓班，以及知識分享會。

年內，我們向員工發出《事業發展指南》，讓員工清楚知悉局內的事業發展機會，協助員工達致事業目標。事業發展機會方面，在2009-10年度，有19名員工獲晉升，開拓事業前途，另有10名員工獲同級調職，以發揮才能，並增進經驗。

嘉許員工



積金局兩名職員喜獲200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同事出席頒獎禮，以示支持，並送上祝賀

積金局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身體力行，實踐機構信念的員工。年內共有150名員工獲獎。至2009年，首批於1998年聘請的員工已在積金局服務滿十年，就此，我們推出長期服務獎勵計劃，以嘉許他們多年來致力為機構服務。截至2009年11月30日共有46名員工在積金局服務滿十年，首次獲頒發長期服務嘉許獎。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受到讚許。除獲得市民來函表揚外，一名主任及一名督察在申訴專員公署為公職人員舉辦的「200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分別在優異服務組別及投訴處理組別獲得獎項。積金局在連續七年內共有10名員工贏得申訴專員嘉許獎，代表

積金局在提供顧客服務方面的工作成果獲得肯定及讚賞。

工作環境

設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的辦事處租約屆滿後，積金局於2010年3月把中環辦事處遷往同區的盈置大廈。新辦事處除為積金局在港島區保留一處服務市民的地點外，亦為監理部大部分員工提供辦公地方。監理部的同事原於環球貿易廣場的積金局總辦事處辦公，為了應付部門擴展需要，遷往中環的新辦事處。

積金局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制定預防措施，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2009-10年度，共進行288項此類評估。我們在計劃裝修辦事處時，亦會考慮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因素。

年內，我們檢查辦事處的室內溫度、相對濕度以及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從而評估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顯示，積金局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上述各項參數達到政府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的卓越級及良好級水平。

香港備受甲型流感爆發的威脅，我們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保持辦公室清潔衛生，並向員工提供健康資訊。辦公室內放置了衛生及消毒用品，協助員工及訪客保持個人衛生。

員工福利及聯誼活動



同事於公餘時間參加行山會、足球會和攝影會舉行的活動



籃球隊與多個規管機構切磋球技，在錦標賽中奪得亞軍

年內，福委會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保齡球比賽、興趣班、一日遊及周年聯歡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及親子會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鬆弛身心，樂在其中。

2009年8月，積金局籃球隊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首屆籃球錦標賽，奪得亞軍。此外，積金局足球隊亦與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進行友誼賽，切磋球技。球賽活動讓員工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並與其他機構的員工聯誼。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與積金局員工在周年聯歡晚宴中歡聚一堂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運作經費由香港特區政府一筆過撥款\$50億非經常補助金所得的投資收益以及由積金局所收取的費用支付。截至2010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54.4億。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時，我們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審慎理財。有關積金局財務狀況的資料，請參閱第72至93頁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關懷員工，致力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推行員工關懷計劃，施行環保辦公室管理，並支持環保活動。積金局員工秉承「洞悉社情」的信念，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時刻留意社會大眾的需要，而且身體力行，踴躍參與各項慈善活動和義工隊的工作，實踐關懷社群的精神。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獲頒2005-10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

積金局自2006-07年度起贊助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動工商界與社會服務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培養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企業關懷僱員、環境及社會。憑藉我們在這些範圍所取得的成果，積金局在2009年再度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連續五年獲得計劃的嘉許。此外，積金局亦提名了三名員工擔任2009-10年度的關懷大使，局內關懷大使的總數增至七人。各位關懷大使一直積極籌劃和支持社區公益項目，充份展現服務社群的熱誠。

下文概述積金局在環保及公益服務方面的活動。在關懷員工方面的措施詳見「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章節。

愛護環境

積金局支持可持續發展¹，在日常運作中全力響應環保。

年內，積金局繼續減少耗用能源、紙張及文具。我們在所有辦公地點設置回收箱以回收廢紙、鋁罐及膠樽，並實施環保採購程序，減少購買用完即棄物品，改而購買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²等環保產品。此外，積金局亦繼續鼓勵員工採用電子通訊及電子存檔，並提醒員工在有需要時才列印文件、使用雙面列印及盡量將信封循環再用。以上各項措施令耗紙量下降。另外，為了節約能源，我們於辦公室安裝定時器，於晚間定時自動關掉照明設備，以免浪費電力，並呼籲員工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燈及其他器材。我們曾於夜間進行數次突擊巡查，發覺員工均保持上述良好習慣。

關懷社群

積金局支持及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年內，積金局義工隊繼續動員員工及親友踴躍參加義工服務。積金局義工隊服務社會逾2 900小時，共有385人次參與義工活動，而且參與人數按年上升。積金局於2009-10年度舉辦的義工活動包括：

- 關懷長者—義工隊舉辦探訪活動，向長者派發糰子及湯水，並與一家本地社會服務機構合辦中秋聯歡會，與長者歡度佳節；

1 可持續發展是一種資源使用模式，目的是既能滿足人類需要，又能保護環境，讓現今以至子孫後代的需要均能得到滿足。

2 森林管理委員會主張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森林，並制定防止森林遭非法砍伐的規則，確保罕有及瀕危物種可繼續享有棲息地方，以及促進林木再生與持續發展。



到廣西探望學生



探訪長者，共度歡樂時光



- 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積金局向員工籌募善款，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舉辦了兩次戶外活動及一個聖誕聯歡會；
- 籌款活動—積金局義工參加了兩家慈善機構舉辦的賣旗活動，為該等機構的社區服務籌募經費；以及
- 其他義工活動—積金局員工擔任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義工，接待各地來港參賽的運動員；我們亦響應義務工作發展局的呼籲，參與機場救災演習。



在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宿舍，為學生舉行聖誕聯歡會後合攝

此外，我們首度將義工服務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區。於2009年4月，義工隊在「培苗行動」安排下，到廣西省藤縣探訪多家中、小學校的學童。

年內，積金局員工參與多個籌款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的公益綠「識」日及2009年度公益服飾日。此外，員工亦組隊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其中兩支隊伍於10公里比賽中勇奪優異獎牌；由於籌款額超逾指定目標，我們也因此榮獲兩個「銅腳獎」。在該項活動中，積金局義工隊亦協助營運補給站，為參賽者提供支援。



參加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

國際交流

積金局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屬下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年內，我們參與制訂和草擬多份有關退休金規管和監管的指引、良好守則及工作文件。此外，我們在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會議上作出簡報及參與討論，與其他成員分享在規管、監管和執法方面的經驗。

積金局不時接待海外及內地訪客，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此外，積金局亦經常派員參與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9年5月
20至2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以討論小組成員身分，出席由《亞洲投資者》雜誌在香港舉辦的第四屆亞洲投資周年高峰會議，討論有關退休金基金的收費問題。

2009年6月
1至3日

執行董事(監理)與首席法律顧問出席世界銀行在印尼峇里舉辦的公營退休金的管治及投資研討會。

2009年
6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副主任徐延君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9年
6月24日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副廳長兼黨組副書記林王平女士率領保障廳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與他們會面，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2009年7月
7至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法國巴黎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2009年7月
23至24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行的私營退休金業務發展論壇，並以「制定恰當的規管架構」為題發表演說。

2009年10月
14至1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2009年
11月4日



海南省社會保險事業局局長鄧光華先生率領部門代表到訪，由執行董事(行政)接待。

2009年
11月5日

馬來西亞策略及國際研究所代表Dr Mahani Zainal Abidin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並向她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9年
12月9日



台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黃肇熙先生率領代表團到訪，並與營運總監(執法)會面，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10年1月
20至2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執行董事(監理)及執行董事(行政)在香港出席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行的2010年亞洲金融論壇。

2010年2月
22至2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及執行董事(監理)在瑞士巴賽爾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退休金協調小組聯合舉行的會議。

2010年3月
10至12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與兩名積金局人員組成考察團，到澳洲研究澳洲離職金制度。考察團在澳洲悉尼拜訪了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審慎監管局，以及多個業界團體。

2010年
3月26日

日本自由民主黨成員兼眾議院議員河野太郎先生及黨代表三原朝彥先生到訪。執行董事(監理)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管架構。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93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2)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9,798,732	8,403,06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957,003	6,807,338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641,482,733	(283,340,942)
		653,238,468	(268,130,543)
其他收入	7	7,406	14,851,058
		653,245,874	(253,279,485)
開支			
職員成本		237,046,555	211,963,823
折舊		20,125,899	17,102,400
處所開支		47,019,422	40,053,05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10,983,788	13,672,988
投資開支		15,347,174	15,252,910
其他營運開支		24,155,278	27,228,146
		354,678,116	325,273,318
年度盈餘／(虧絀)		298,567,758	(578,552,803)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1,941,253	49,186,921
正進行項目	13	5,444,018	-
		37,385,271	49,186,921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4	4,959,348,886	4,662,928,901
衍生金融工具	15	7,153,426	3,973,55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38,822,334	45,038,29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00,144	42,596,792
銀行存款		255,242,745	241,512,917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044,111	578,986,372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6	1,372,967	430,650,101
		6,423,284,613	6,005,686,937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792,260	301,792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966,073,931	422,736,394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16	1,372,967	430,650,10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1,590,123	59,192,826
預收費用		4,061,900	3,781,800
		1,023,891,181	916,662,913
資產淨值		5,436,778,703	5,138,210,945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436,778,703	138,210,945
		5,436,778,703	5,138,210,945

載於第73至9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0年6月2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	5,000,000,000	716,763,748	5,716,763,748
年度虧絀	-	(578,552,803)	(578,552,803)
於2009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38,210,945	5,138,210,945
年度盈餘	-	298,567,758	298,567,758
於201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436,778,703	5,436,778,703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298,567,758	(578,552,803)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20,125,899	17,102,400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84,513	575,80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957,003)	(6,807,33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27,033,358)	(155,309,6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424,696)	(28,783,6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489,981,816)	516,533,5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5,646,539	(38,452,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2,689,402)	(10,647,366)
	(324,161,566)	(284,340,990)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6,296,648	7,395,43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601,669)	(10,480,560)
預收費用的增加	280,100	67,250
政府注款計劃撥款及利息收益	107,904	8,592,048,151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發放及開支	(250,385,038)	(8,161,398,050)
退還予政府的注款計劃帳款	(179,000,000)	-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52,463,621)	143,291,234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7,682,897	28,733,44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37,175	7,270,961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29,678,270	161,428,479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78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0,733,949,087	12,388,350,582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10,909,796)	(30,976,714)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0,193,736,868)	(12,317,772,105)
(購買)／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5,646,539)	38,452,013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4,310,000)	56,40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	(340,707,802)	(46,488,10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28,536,424	285,59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23,927,197)	428,890,56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45,744	9,055,177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8,547	437,945,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372,967	430,650,10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044,111	578,986,372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912,398,531)	(571,690,729)
	14,018,547	437,945,744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採用了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提出一些術語上的轉變（包括財務報表中標題的修訂）及關於財務報表中形式及內容的轉變。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是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披露關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此修訂亦進一步要求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積金局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沒有提供比較資料。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 詮釋第19號	

1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2 視乎情況而定，在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3 在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4 在2010年2月1日或以後終結的全年期間生效

5 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6 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7 在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是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政府注款計劃帳款，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來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4.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及
-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966,502,312	4,666,902,4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263,226	1,336,652,561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792,260	301,792
其他財務負債	994,527,881	887,178,10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其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三名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5. 金融工具 (續)

鑑於2008年金融市場動盪，積金局已加強監察其投資，並因應若干投資工具的風險實施多項應變措施。儘管環球金融市場在2009年持續靠穩，積金局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作出更多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亦已提升其管理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0 港元	%	2009 港元	%
AAA ¹	1,882,761,113	48	1,950,308,486	52
AA ²	1,167,943,953	30	1,109,581,333	30
A ³	845,887,395	22	692,126,047	18
	3,896,592,461 ^註	100	3,752,015,866 ^註	100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註 上述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報告日市值為港幣10,221,337元的一項債務證券投資。該項債務證券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BBB，而穆迪則維持其信貸評級為A3。是次降級對整體投資組合影響甚微。在上一個報告期亦曾匯報有另一項債務證券投資出現類似情況，該項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值為港幣8,738,526元。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2。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防備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20萬元(2009年:港幣8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0	2009
基準加權周期	4.59年	3.89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33年	3.89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16,901,545	146,149,93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16,901,545)	(146,149,935)

5. 金融工具 (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0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014億元（2009年：港幣9,280萬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所有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在此方面不存在貨幣風險。

積金局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5. 金融工具(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0						
	港幣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							
帳之投資	1,730,511,254	35%	2,690,883,002	54%	537,954,630	11%	4,959,3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	0%	367,563,310	99%	3,311,769	1%	370,875,079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1,095,255	0%	230,991,464	97%	6,735,615	3%	238,822,334
應收帳款及存款	34,221,569	100%	-	0%	-	0%	34,221,569
銀行存款	255,242,745	100%	-	0%	-	0%	255,242,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88,256	16%	772,963,815	83%	6,124,507	1%	925,976,578
	2,167,959,079	32%	4,062,401,591	60%	554,126,521	8%	6,784,487,19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3,319,738	1%	361,194,175	99%	364,513,913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784,035	0%	961,321,998	100%	3,967,898	0%	966,073,931
應付帳款	28,451,621	100%	2,329	0%	-	0%	28,453,950
	29,235,656	2%	964,644,065	71%	365,162,073	27%	1,359,041,794
	2,138,723,423	40%	3,097,757,526	57%	188,964,448	3%	5,425,445,397
	2009						
	港幣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							
帳之投資	1,778,354,812	38%	2,519,191,827	54%	365,382,262	8%	4,662,928,901
衍生金融工具	-	0%	168,443,048	93%	12,224,436	7%	180,667,484
未結算應收投資							
款項	5,792,545	13%	24,569,027	54%	14,676,726	33%	45,038,298
應收帳款及存款	40,464,873	100%	-	0%	-	0%	40,464,873
銀行存款	241,512,917	100%	-	0%	-	0%	241,512,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331,241	56%	437,085,803	43%	5,219,429	1%	1,009,636,473
	2,633,456,388	43%	3,149,289,705	51%	397,502,853	6%	6,180,248,946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11,662,424	7%	165,333,296	93%	176,995,720
未結算應付投資							
款項	24,653	0%	412,997,091	98%	9,714,650	2%	422,736,394
應付帳款	464,414,301	100%	27,410	0%	-	0%	464,441,711
	464,438,954	44%	424,686,925	40%	175,047,946	16%	1,064,173,825
	2,169,017,434	43%	2,724,602,780	53%	222,454,907	4%	5,116,075,121

5. 金融工具 (續)

鑑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已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因此貨幣風險甚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債務證券而須還款。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截至報告日，債務結餘內包括一筆港幣 1,372,967 元的款項（2009 年：港幣 430,650,101 元），為政府注款計劃內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正如在附註 16 所披露，該計劃的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因而沒有流動性風險。

下表只概述與投資活動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10		2009	
	1 個月或以下 港元	1 至 3 個月 港元	1 個月或以下 港元	1 至 3 個月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註	966,073,931	-	422,736,394	-
衍生總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193,790,357)	(177,084,722)	(135,189,844)	(45,477,640)
– 資本流出	187,570,710	176,943,203	132,308,952	44,686,768
總計	(6,219,647)	(141,519)	(2,880,892)	(790,872)

註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 金融工具(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0			
	第一級 折合港元	第二級 折合港元	第三級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52,535,088	-	-	1,052,535,088
債務證券	3,727,437,734	179,376,064	-	3,906,813,798
衍生金融工具	370,875,079	-	-	370,875,079
	5,150,847,901	179,376,064	-	5,330,223,965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64,513,913	-	-	364,513,913
	364,513,913	-	-	364,513,913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27,033,358	155,309,6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424,696	28,783,63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註	489,981,816	(516,533,5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5,646,539)	38,452,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2,689,402	10,647,366
	641,482,733	(283,340,942)

註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34,720,211元
(2009年：港幣101,049,496元虧損)。

7. 其他收入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積金局與其中一個辦事處的業主訂立協議，提早終止該辦事處的租約，獲業主補償港幣1,480萬元。該辦事處已於2008年完成搬遷，所得的租金補償列作其他收入入帳。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15,319,003元為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2009年：港幣13,299,043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277,904元（2009年：港幣3,128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0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561	501,475	752,110	5,556,146
于海平	-	3,180,405	370,654	556,060	4,107,119
許慧儀	-	2,401,055	274,408	364,000	3,039,463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087	426,360	639,480	4,727,927
姚紀中	-	2,484,485	290,596	435,880	3,210,961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²	-	-	-	-	-
張建宗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	-	-	-	-
鄧國威 ³	-	-	-	-	-
黃國健	-	-	-	-	-
黃定光	-	-	-	-	-
袁國強 ⁴	-	-	-	-	-
總計	-	16,030,593	1,863,493	2,747,530	20,641,616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4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開始

10. 董事酬金(續)

	2009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973	501,475	752,110	5,556,558
于海平	-	3,180,626	370,654	556,060	4,107,340
許慧儀	-	2,400,954	280,475	354,665	3,036,09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201	426,360	639,480	4,728,041
姚紀中	-	2,484,927	290,596	435,880	3,211,403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¹	-	-	-	-	-
范鴻齡 ²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	-	-	-	-
張建宗	-	-	-	-	-
何鑄明 ⁴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¹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²	-	-	-	-	-
鄧國威 ⁵	-	-	-	-	-
丁午壽 ²	-	-	-	-	-
黃國健 ¹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6,031,681	1,869,560	2,738,195	20,639,436

1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開始

2 於2009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任期由2009年1月5日開始

4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於2009年1月5日退任

5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10項內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0 僱員人數	2009 僱員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2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33,780,472	82,738,388	17,610,887	802,684	134,932,431
添置	13,521,013	13,136,422	7,147,128	824,456	34,629,019
清理	(20,690,491)	(6,048,423)	(1,595,858)	(802,684)	(29,137,456)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26,610,994	89,826,387	23,162,157	824,456	140,423,994
添置	564,626	2,547,753	352,365	-	3,464,744
清理	(1,645,481)	(239,138)	(992,070)	-	(2,876,689)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5,530,139	92,135,002	22,522,452	824,456	141,012,049
折舊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	23,500,647	67,016,138	11,176,071	802,684	102,495,540
年度折舊	6,387,270	7,635,975	2,890,217	188,938	17,102,400
清理時剔除	(20,069,512)	(6,048,048)	(1,440,623)	(802,684)	(28,360,867)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9,818,405	68,604,065	12,625,665	188,938	91,237,073
年度折舊	7,426,688	8,668,170	3,824,927	206,114	20,125,899
清理時剔除	(1,148,890)	(239,138)	(904,148)	-	(2,292,176)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16,096,203	77,033,097	15,546,444	395,052	109,070,796
帳面值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9,433,936	15,101,905	6,976,008	429,404	31,941,253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16,792,589	21,222,322	10,536,492	635,518	49,186,921

13.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5,444,018元（2009年：零）。

1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052,535,088	902,174,509
債務證券 上市	1,503,335,676	1,394,710,681
非上市	2,403,478,122	2,366,043,711
	3,906,813,798	3,760,754,392
總計 上市	2,555,870,764	2,296,885,190
非上市	2,403,478,122	2,366,043,711
	4,959,348,886	4,662,928,901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0		2009	
	資產港元	負債港元	資產港元	負債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7,153,426	792,260	3,973,556	301,792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364,513,913元（2009年：港幣176,995,720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6. 政府注款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將一次性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款港幣6,000元。為此，政府於2009年3月初向積金局提供港幣8,592,000,000元，用作發放特別供款。積金局開立了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所有存放及撥用。此銀行帳戶產生之存款利息收益全歸入計劃帳戶，而非納入積金局收入。於報告日，計劃的結餘為港幣1,372,967元（2009年：港幣430,650,101元），為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報告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2,585,992	881,5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7,260	23,000
	2,913,252	904,520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1年至8年。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1年內	42,388,654	35,928,268
第2年至第5年內	124,474,920	102,027,216
5年以上	25,519,820	45,935,675
	192,383,394	183,891,159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5至106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補償基金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補償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01,488,374	62,682,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0,455,525	21,710,856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24,548,168	(10,190,229)
		136,492,067	74,202,77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投資開支		70,264	63,746
其他營運開支		4,983	545
		140,247	129,291
年度盈餘		136,351,820	74,073,480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317,543,027	275,249,836
應收徵費		94,148,002	62,185,159
銀行存款		975,979,572	913,922,654
銀行結餘		307,256	267,435
		1,387,977,857	1,251,625,0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79,625	78,672
資產淨值		1,387,898,232	1,251,546,412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787,898,232	651,546,412
		1,387,898,232	1,251,546,412

載於第95至10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0年6月2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600,000,000	577,472,932	1,177,472,932
年度盈餘	-	74,073,480	74,073,480
於2009年3月31日	600,000,000	651,546,412	1,251,546,412
年度盈餘	-	136,351,820	136,351,820
於2010年3月31日	600,000,000	787,898,232	1,387,898,23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36,351,820	74,073,480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0,455,525)	(21,710,85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10,208)	(7,356,4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15,356,200)	18,837,994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1,348,127	62,552,853
應收徵費的(增加)/減少	(31,962,843)	13,689,39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953	(2,23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9,386,237	76,240,019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7,987,914	19,307,929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7,688,467	9,009,11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672,065,450	555,854,05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698,980,700)	(581,123,150)
銀行存款的增加	(69,589,307)	(80,619,6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9,346,416)	(76,280,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39,821	(40,360)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35	257,79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56	217,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307,256	267,435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257,256	217,435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採用了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補償基金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提出一些術語上的轉變（包括財務報表中標題的修訂）及關於財務報表中形式及內容的轉變。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是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披露關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此修訂亦進一步要求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補償基金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沒有提供對比資料。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¹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² 視乎情況而定，在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是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及
-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來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17,543,027	275,249,83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070,434,830	976,375,2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投資指引會定期檢討。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0 港元	%	2009 港元	%
AA ^註	258,684,227	100	237,382,636	100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Aa3與Aa1之間

5.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00萬元(2009年：港幣90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0	2009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1.29年	1.32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09年：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09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333,279	3,139,730
若利率上升10基點(2009年：100基點)	(333,279)	(3,139,730)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10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580萬元(2009年：港幣380萬元)。

5. 金融工具 (續)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大量的短期流動資金，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0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8,858,800
– 債務證券	258,684,227
	317,543,027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10,208	7,356,44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481,760	1,291,3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15,356,200	(18,837,994)
	24,548,168	(10,190,229)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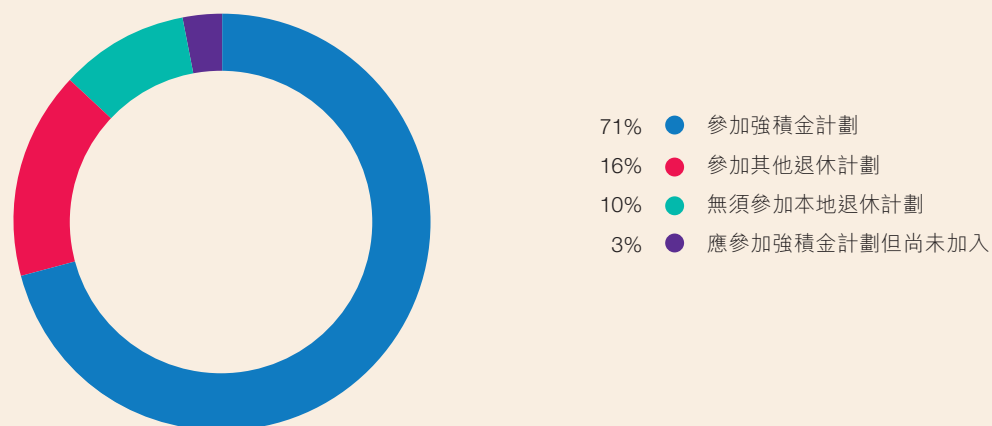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58,858,800	37,867,200
債務證券		
上市	258,684,227	237,382,636
上市總值	317,543,027	275,249,836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0年3月31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470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64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69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95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13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8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4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000)
僱員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077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3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91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51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38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4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21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5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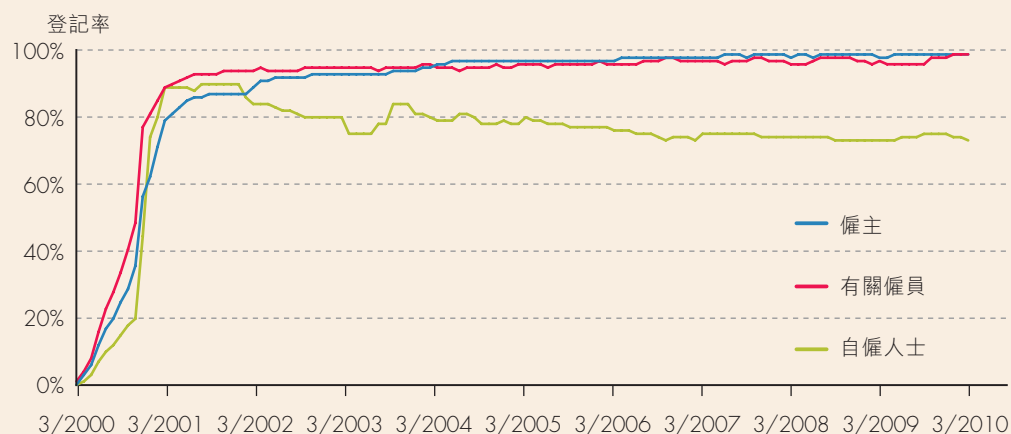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59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55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9	237	99.3	2 202	97.3	266	74.1	3 077
30.06.2009	239	99.9	2 191	97.3	265	75.3	3 157
30.09.2009	239	99.9	2 196	98.7	265	76.3	3 221
31.12.2009	238	99.9	2 209	99.9	263	75.5	3 296
31.03.2010	239	99.6	2 207	99.9	263	74.0	3 366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09年第2季 ³	7,765	1,077	128	8,969	1,273	385	51	1,710
2009年第3季 ³	7,465	1,033	137	8,635	1,458	441	66	1,965
2009年第4季 ³	7,651	1,077	201	8,929	1,319	502	82	1,903
2010年第1季 ³	8,051	1,243	184	9,478	1,345	490	106	1,941
總計 ²	30,932	4,430	650	36,011	5,395	1,819	304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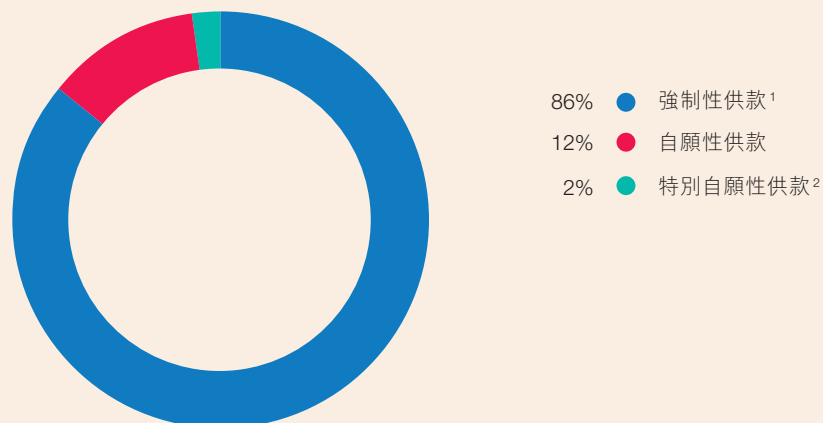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³ 包括政府在2009/10財政年度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2.5億淨特別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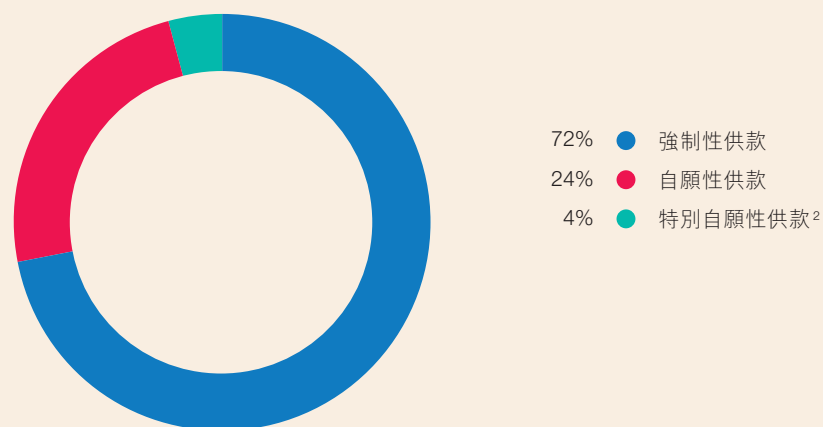
5B. 按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5C. 按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¹ 包括政府在2009/10財政年度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2.5億淨特別供款。

²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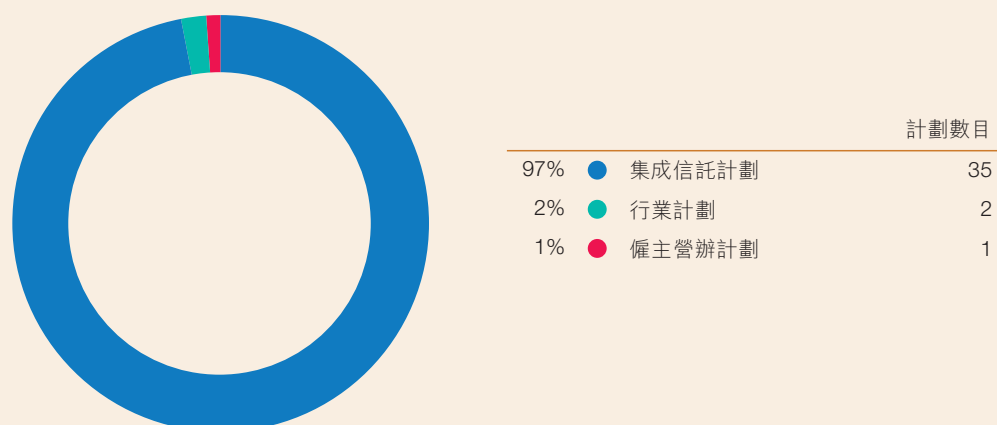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09	211,432	4,644	1,664	217,741
30.06.2009	252,556	5,197	1,956	259,709
30.09.2009	283,856	5,674	2,197	291,726
31.12.2009	300,675	5,909	2,287	308,870
31.03.2010	308,879	6,052	2,380	317,310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⁴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²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³	
31.03.2009	95,638	52,852	36,565	27,425	3,964	1,296	217,741
30.06.2009	115,228	71,572	38,342	28,941	4,287	1,340	259,709
30.09.2009	131,327	85,573	38,722	30,035	4,715	1,354	291,726
31.12.2009	137,344	95,408	39,100	30,683	4,958	1,378	308,870
31.03.2010	140,815	100,029	38,971	31,091	5,033	1,372	317,310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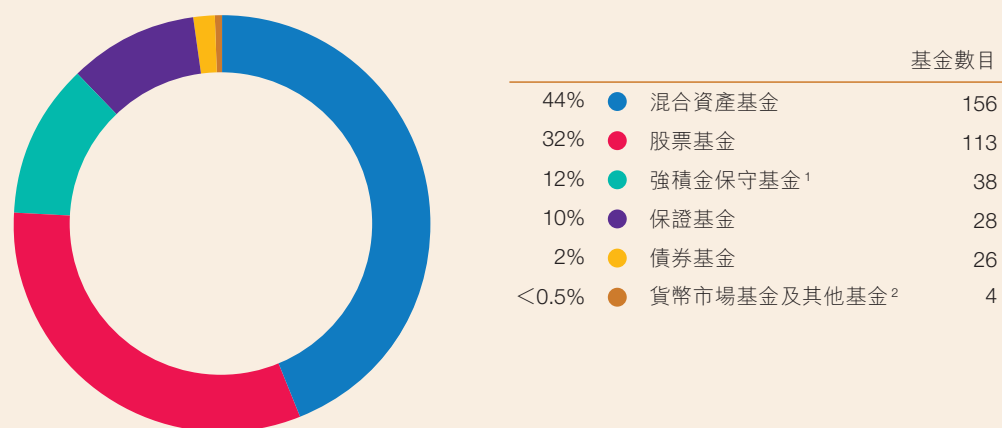
²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³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⁴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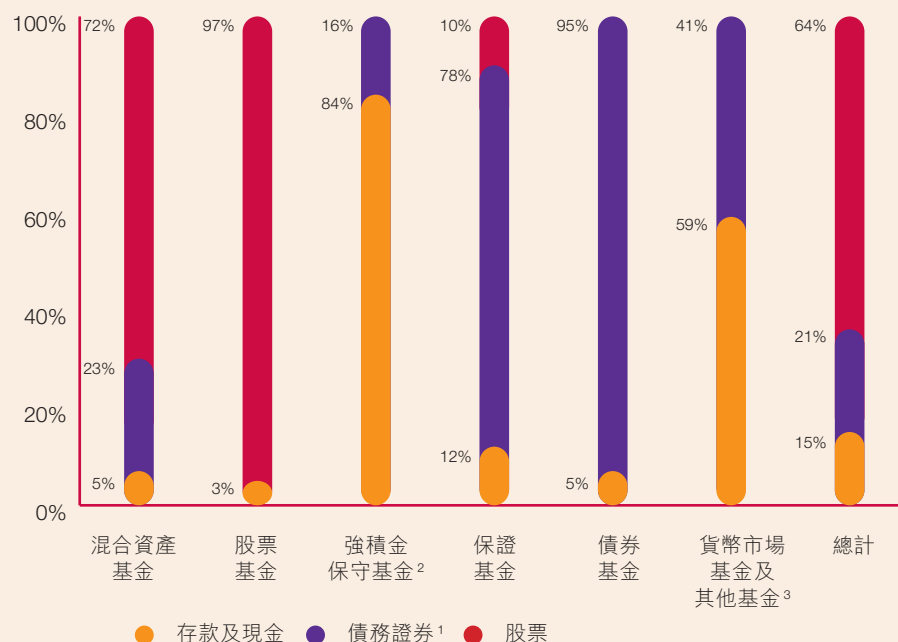


1.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各類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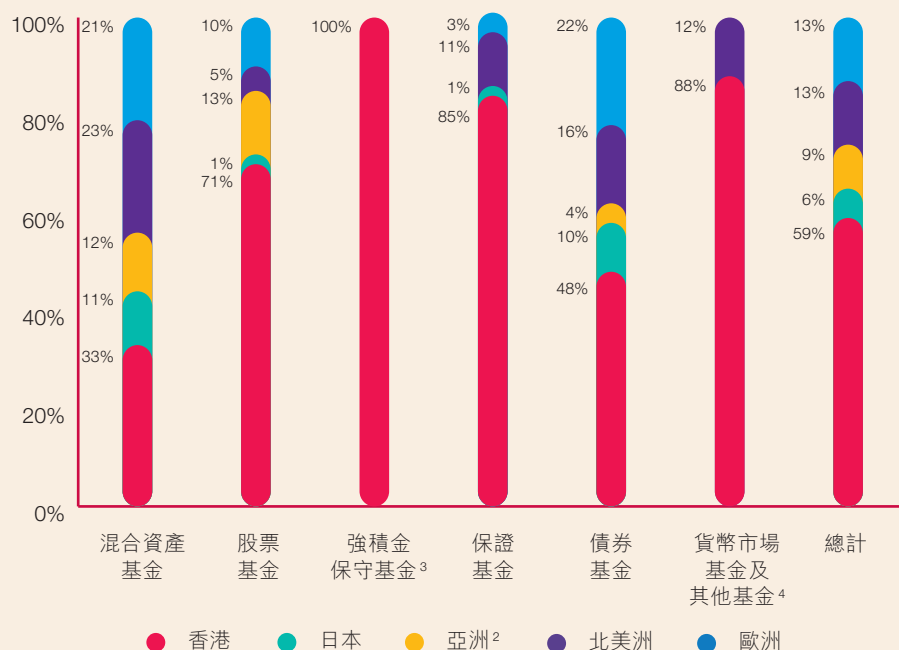
1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2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3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4. 按地域劃分的各類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3.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4.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5. 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5%	10%	34%	59%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	9%	9%
北美洲	§	5%	8%	13%
歐洲	§	4%	9%	13%
總計	15%	21%	64%	100%

-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 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⁴	70,086	30.1%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0	–	317,310	254,182⁴	63,128	4.8%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4 包括政府在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84.1億淨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化回報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37.0%	-0.1%	5.6%	4.4%
股票基金	58.0%	1.2%	8.9%	5.0%
強積金保守基金 ²	0.0%	1.1%	1.6%	1.3%
保證基金	5.9%	1.2%	2.2%	1.5%
債券基金	7.0%	4.5%	3.0%	3.8%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³	0.3%	0.4%	1.3%	0.9%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⁴	2.0%	2.4%	2.3%	0.5%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平均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3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4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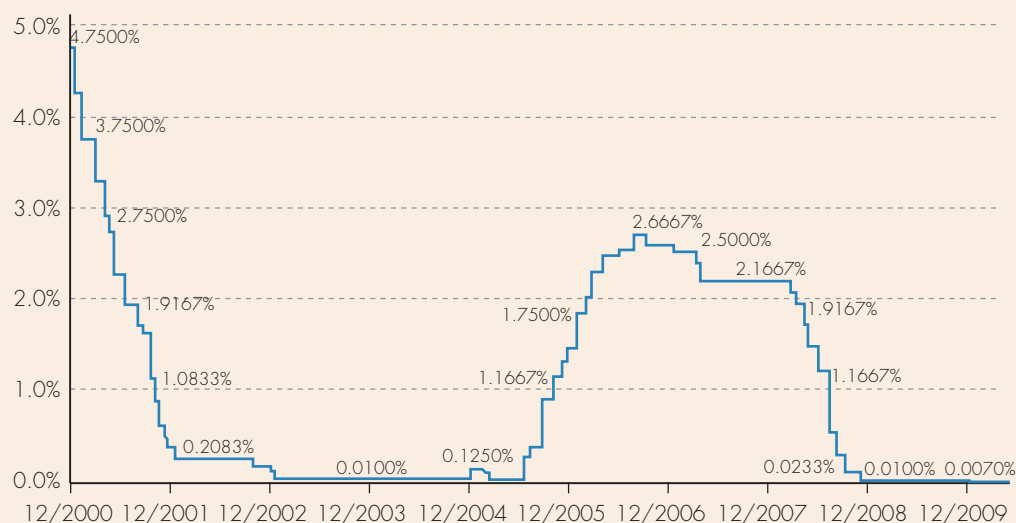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194	2.03%	3.38%	1.26%
債券基金	31	1.92%	2.57%	1.24%
股票基金	136	1.95%	3.21%	0.88%
保證基金	30	2.36%	4.03%	1.34%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1.13%	2.43%	0.54%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	1.10%	1.10%	1.10%
其他	6	1.55%	1.59%	1.35%
整體	445²	1.92%	4.03%	0.54%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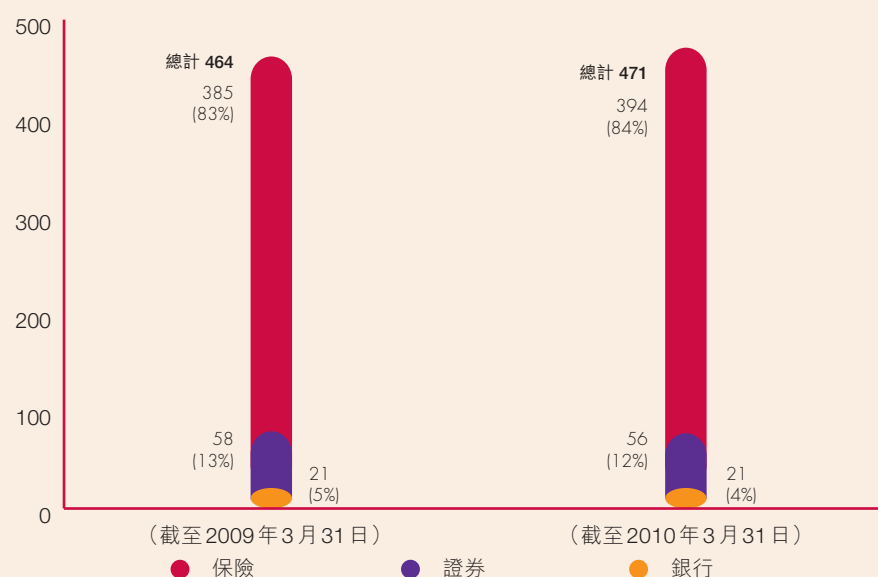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7 712
公司中介人	471
個人中介人	27 241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6 51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102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782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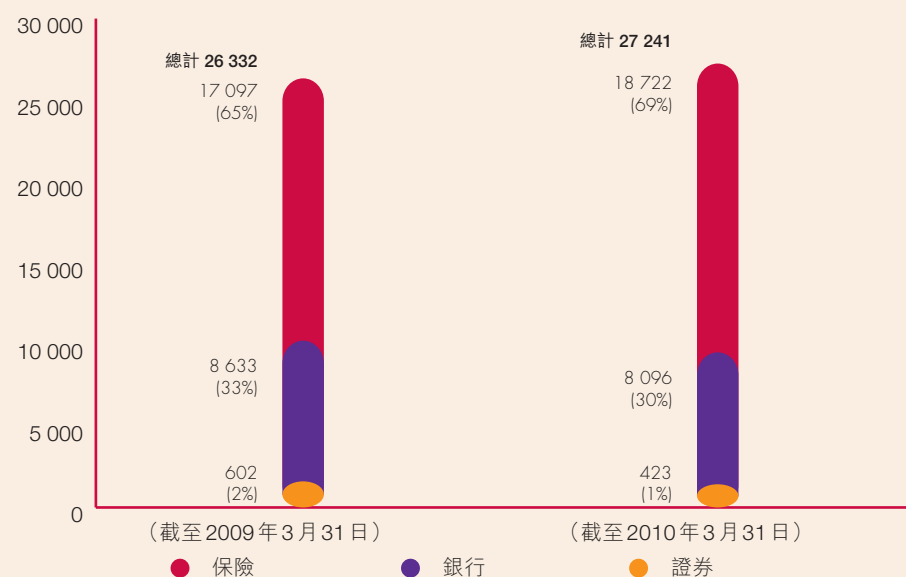
2.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3.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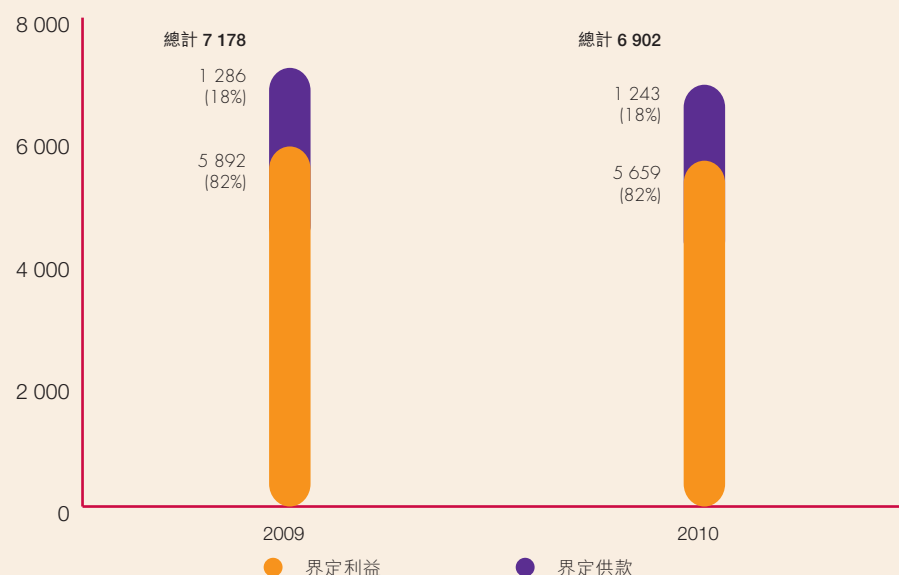
(比較兩年情況)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838	68	246	20	4 084	59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42	13	29	2	771	11
	4 580	81	275	22	4 855	70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76	3	132	11	308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03	16	836	67	1 739	25
	1 079	19	968	78	2 047	30
總計	5 659	100	1 243	100	6 902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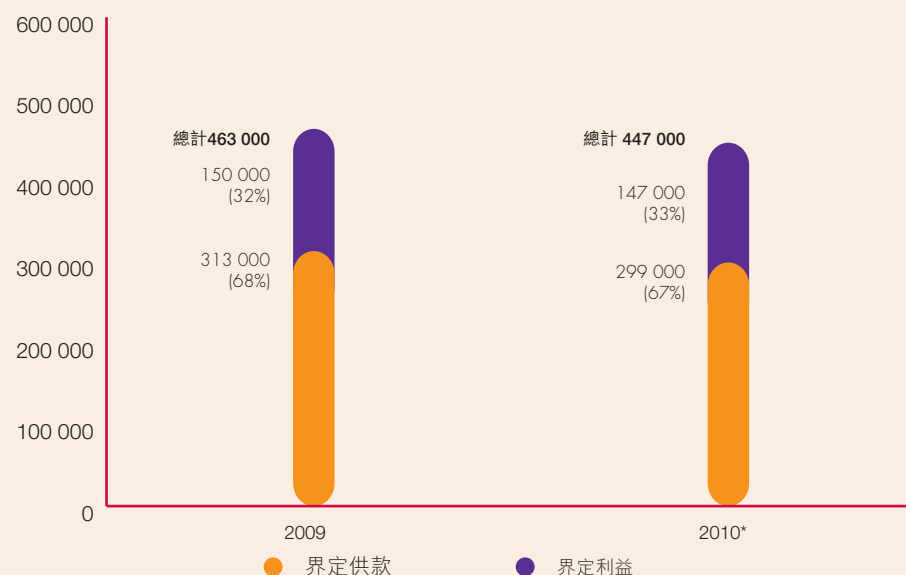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9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4 261	321	4 582
(b)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14	0	14
(c)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91	13	204
(d) 截至2010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4 084	308	4 392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60	65	140	35	4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	84	7	16	47	100
總計	299	67	147	33	447	10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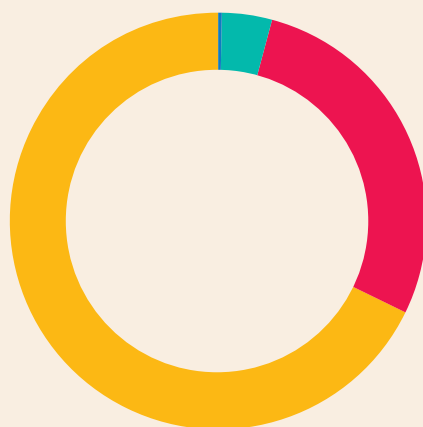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 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1,608 (74%)	488 (70%)	12,096 (74%)
– 初期／特別	420 (3%)	43 (6%)	463 (3%)
小計	12,028 (77%)	531 (76%)	12,559 (77%)
僱員供款	3,573 (23%)	170 (24%)	3,743 (23%)
供款總額	15,601 (100%)	701 (100%)	16,302 (100%)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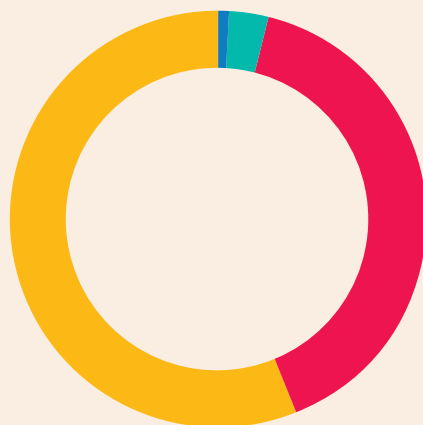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01 億
0.4%	● 界定利益	\$0.70 億
4%	● 界定供款	\$6.31 億
獲強積金豁免		\$156.01 億
28%	● 界定利益	\$45.90 億
67.6%	● 界定供款	\$110.11 億

供款款額：\$163.02 億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5.31 億
1%	● 界定利益	\$23.52 億
3%	● 界定供款	\$71.79 億
獲強積金豁免		\$1,990.06 億
42%	● 界定利益	\$832.65 億
54%	● 界定供款	\$1,157.41 億

資產值：\$2,085.37 億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1. 查詢性質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2%	權益的轉移／提取
19%	供款安排
16%	積金局提供的服務
14%	登記安排
7%	附加費通知書
6%	拖欠供款
4%	受託人及投資
2%	執法工作
2%	職業退休計劃
2%	自僱人士：登記及供款事宜
6%	其他

接獲的查詢個案總數：180 947

2. 投訴對象 (按行業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僱主	個案數目
飲食業	1 46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1 019
建造業	797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698
清潔服務業	630
運輸業	423
製造業	399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358
保安業	328
美髮及美容業	288
其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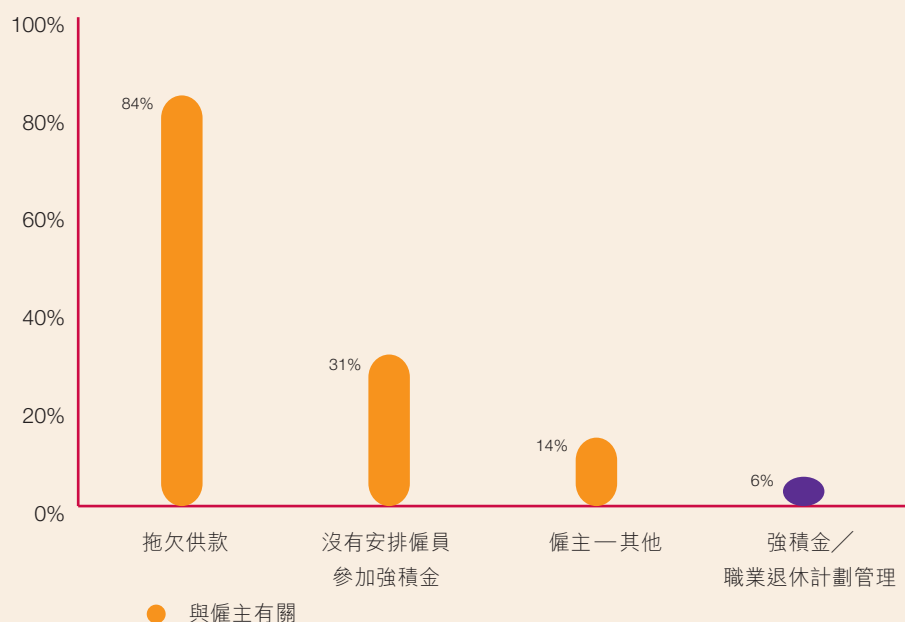
非僱主

6%	受託人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402
----	--------------	-----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7 124

3. 投訴性質*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拖欠供款	5 96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197
僱主—其他	1 005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	402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7 124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月份	通知書數目
2009年4月	23 300
2009年5月	22 900
2009年6月	24 000
2009年7月	23 600
2009年8月	24 300
2009年9月	23 700
2009年10月	24 000
2009年11月	23 000
2009年12月	22 800
2010年1月	24 200
2010年2月	22 700
2010年3月	25 000
總計	283 5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 (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 (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宗數
拖欠供款	20 466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197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6
其他 [#]	949
總計*	21 143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數。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檢控情況(截至2010年3月31日)					申請的 傳票 總數
罪行性質	罪名 成立	裁定 無罪	候判	撤回 檢控*	
拖欠供款	525	0	454	41	1 02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45	3	30	2	80
虛假陳述	38	0	64	0	102
總計	608	3	548	43	1 202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794	3 517
向區域法院申請	128	4 626
向高等法院申請	2	2 407
向執達主任申請	503	5 776
向清盤人申請	461	6 533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31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 積金供款)	41	644,482

1. 支付特別供款

獲注款人數	1 401 965
注款總金額	\$8,411,790,000

2. 查詢及投訴個案數目

查詢個案數目	106 823
表達不滿個案數目	2 386
針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投訴個案數目	202

3. 資格覆核要求數目

資格覆核要求數目	9 614
沒有獲得注款而認為自己符合資格	8 738
已接獲注款卻不肯定自己是否符合資格	876
重新評定為符合資格而應獲得注款	6 179
確定為不符合資格而不應獲得注款	425

4. 不同意積金局就覆核要求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

上訴個案數目	144
裁定為符合資格而應獲得注款	10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董事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李鳳英議員，BBS，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國健議員，BBS

袁國強先生，SC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止)

陳家強教授，SBS，JP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GBS，JP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于海平女士，JP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成員

鍾偉平先生

邱全先生，BBS，MH

何安誠先生

曾炳新先生

袁福和先生

吳國群先生

孫龍弟先生

黃天祥先生，JP

李民橋先生，JP

廖先強先生

姚紀中先生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李鳳英議員，B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陳健波議員，JP

莊學海先生，BBS

何俊仁議員

林炎南先生

梁富華先生，MH，JP

黃德偉先生

葉維義議員，JP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吳慧儀女士，MH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孔令成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JP

成員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黃國健議員，BBS

投標委員會

主席

孔令成先生，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SBS，JP

姚紀中先生

另加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或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袁國強先生，SC

(任期由2010年3月19日起)

朱永耀先生

程劍慧女士

(任期由2009年10月7日起)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吳家耀先生

(任期至2009年10月6日止)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黃定光議員，BBS，JP

李鳳英議員，BBS，JP

處理政府注款計劃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JP

成員

(委員會會議由各成員輪流出席)

胡紅玉議員，SBS，JP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李鳳英議員，BBS，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國健議員，BBS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至2010年3月16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SC，JP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SC

唐家成先生，JP

左龍佩蘭博士

(任期由2009年10月25日起)

余嘉寶女士

(任期由2009年10月25日起)

黃冠文先生，MH，JP

(任期至2009年10月24日止)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任期至2009年10月24日止)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SC，JP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SC

唐家成先生，JP

黃冠文先生，MH，JP

施瑪麗女士（Ms Maria Xuereb）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JP

成員

莊學海先生，BBS

黃德偉先生

邱全先生，BBS，MH

何安誠先生

袁福和先生

孫龍弟先生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袁國強先生，SC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10年3月31日)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集團成員。友邦保險集團為亞太區具規模的人壽保險機構之一，並於區內紮根超過90年。公司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人壽保險、退休計劃、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財富管理的產品和方案。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為一間由八家本地金融機構於1999年組成的信託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退休產品，包括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匯集公積金計劃，並為計劃的保薦人。除了為其本身的退休產品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外，銀聯信託亦一直為其他強積金／獨立公積金計劃及國際性退休計劃和投資基金，提供第三者受託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托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之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服務，設有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中國業務、國際業務等各分處；產品和服務涵蓋存款、外幣儲蓄、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服務、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匯款、外匯孖展交易等。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金融交易服務及財富管理等。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投資、壽險及退休服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全球二十二個國家及地區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產品及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達 1,300 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金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乃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金管理服务，包括企業信託、資金行政管理及退休金行政管理服務。此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亦提供互惠基金行政及帳戶管理服务予互惠基金投資者。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稱“RDIS”) 的附屬公司，而 RDIS 是在英國註冊，並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及 Dexia S.A. 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理財及保障產品和服務，業務遍佈全球。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美國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1 保證組合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美國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組合 3 穩定資本組合 4 歐洲股票基金 5 環球債券基金 6 大中華股票基金 7 綠色退休基金 8 增長組合 9 保證組合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日本股票基金 12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北美股票基金 15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6 RCM 增長基金 17 RCM 穩定增長基金 18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美國友邦 (信託) 有限公司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優越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組合 3 穩定資本組合 4 歐洲股票基金 5 環球債券基金 6 大中華股票基金 7 綠色退休基金 8 增長組合 9 保證組合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日本股票基金 12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北美股票基金 15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6 RCM 增長基金 17 RCM 穩定增長基金 18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1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 7 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8 AMTD 景順目標 2038 退休基金 9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 10 AMTD RCM 均衡基金 11 AMTD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 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 增長基金 14 AMTD RCM 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1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行業 E30 混合資產基金 4 銀聯行業 E50 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行業 E70 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7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8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9 銀聯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1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2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3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銀聯信託 E30 混合資產基金 5 銀聯信託 E50 混合資產基金 6 銀聯信託 E70 混合資產基金 7 銀聯信託 E90 混合資產基金 8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9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10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11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12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13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14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15 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16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20 基金 17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25 基金 18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30 基金 19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35 基金 20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40 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9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增長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7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9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5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1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2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3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4 「倍易」保證基金 5 「倍易」強積金保守基金 6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7 「倍易」傑出基金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睿智強制性公積金	1 強積金保守基金 2 精英管理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3 精英管理均衡基金 4 精英管理環球債券基金 5 精英管理環球股票基金 6 精英管理增長基金 7 精英管理香港股票基金 8 精英管理日本股票基金 9 精英管理平穩增長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9 環球股票基金 10 增長基金 11 香港債券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15 國際債券基金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1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2 富通香港基金 3 富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進取基金 2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3 宏利MPF保守基金 4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5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6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7 宏利MPF增長基金 8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9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10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11 宏利MPF利息基金 12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13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14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15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16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17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進取基金 2 宏利MPF保守基金 3 宏利MPF增長基金 4 宏利MPF利息基金 5 宏利MPF穩健基金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歐洲股票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環球證券基金 6 環球增值基金 7 環球均衡基金 8 保證基金 9 香港股票基金 10 日本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500 系列	1 進取增長基金 2 平衡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2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3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4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5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7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0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3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14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駿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駿盛均衡基金 2 駿盛增長基金 3 駿盛強積金保守基金 4 駿盛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RCM 強積金精選計劃	1 目標回報基金 2 亞洲基金 3 均衡基金 4 穩定資本基金 5 增長基金 6 香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穩定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4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5 RCM 均衡基金 6 RCM 穩定增長基金 7 新地強積金基金 8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9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新地

附錄 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美盛平衡基金 11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12 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13 RCM 均衡基金 14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5 RCM 增長基金 16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19 渣打平衡基金—全面 20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21 渣打增長基金—全面 22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23 渣打穩定基金—全面 24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基本 2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3 渣打增長基金—基本 4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5 渣打穩定基金—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0 永明 RCM 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1 永明 RCM 強積金均衡基金 12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3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 MPF 退休金	1 大福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大福環球分散基金 3 大福香港特區基金 4 大福韓國基金 5 大福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錄 4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一覽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LexisNexis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AXA China Region (Bermuda) Limited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審畢 5 031 份周年申報表)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包括審閱合規證明書及成員報表
(審畢 25 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 702 份成員報表)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豁免申請
(39 個計劃獲得註冊，17 個計劃獲得豁免)

審批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申請
(240 個註冊計劃及 59 個豁免計劃終止營辦)

准予更改匯集協議
(審畢 33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 (14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得豁免) 及撤回強積金豁免申請 (191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13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獲撤回豁免)

審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受託人資料更改
(審畢 78 份資料更改申請)

審理有關計劃名稱、管理人、地址及僱主資料更改的通知書
(審畢 1 080 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註：數字說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全年的工作量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投資教育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9年4月至6月	就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展開第二輪專題教育活動，以延續投資教育活動。宣傳活動包括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短篇文字廣告及在巴士椅背張貼宣傳語句，藉以發布宣傳訊息。此外，亦於這段期間在不同媒體播放節錄自有關電台宣傳節目的一段30秒聲帶、重播有關電視片集的精選短片、以及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每段短片及聲帶介紹一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	就2009-10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舉辦溝通活動，教導計劃成員並向他們灌輸知識，協助他們在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合共舉辦了138場簡報會，把相關訊息傳遞予各相關界別。 針對計劃成員的不同資訊需要，製作了一系列有關強積金投資決策的宣傳品，包括三份刊物及一個多媒體資料套，派發予各相關界別及市民，並且在積金局網站上載了一套附以旁白的投影片及上述刊物，方便市民閱覽。
2009年10月至12月、 2010年1月	推出一連串活動，宣傳「保本基金」易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所有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戶外電視幕牆、港鐵車站的電視以及巴士的路訊通電視等戶外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同時，亦在兩份免費報章及一本雜誌，以及四份收費報章及雜誌刊登新一輯廣告，重點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和正確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的概念。其他宣傳活動還包括在巴士椅背張貼廣告、在一個熱門網站的主頁上載橫額廣告，以及在港鐵車廂內張貼廣告。
2010年2月至3月	繼續在本地所有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重點介紹五大類強積金基金，藉以延續有關強積金基金特點的宣傳。

外展活動 — 向社區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 | | |
|-----------------|--|
|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 與政黨在不同地區合辦共32場積金嘉年華及茶聚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參加了工會及商會舉辦的15個晚餐聚會及活動，與市民保持聯繫。 |
|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 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工會、社區團體、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專業人士、內地訪客、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市民大眾舉辦共27場講座，加強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 |

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青少年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 | | |
|---------------------------------|--|
| 2009年4月 | 曾在2008-09年度與一家電台合辦「積金新人王創意擂台陣」大學聯校電台廣播創作比賽，藉以加強大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並為他們日後參加強積金制度作好準備。在舉行頒獎典禮後，得獎作品製作成廣播劇，於電台播出。 |
| 2010年1月至3月 | 在2009-10年度再次與電台合辦大學聯校電台廣播劇創作比賽，名為「積金人生•創意+劇」。為宣傳此項比賽及傳遞強積金訊息，於本地全部九間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比賽簡介會，並在一個熱門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以及製作了有關此項比賽的專題網頁，以加強宣傳效果。 |
| 2009年5月至6月、
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 | 繼續透過「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向高中學生宣傳及早為退休作好理財計劃的好處，以及強積金及強積金投資複息效應的優點。在本財政年度，「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在70間學校演出，其中60場於2009-10學年舉行。 |
| 2009年6月、2010年1月 | 為把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分別與教育局及香港教師中心合辦兩個「財務管理與個人成長」教師工作坊，向教師講解如何把有關課題應用於教學內容上。工作坊講述財務管理技巧及盡早籌劃強積金投資對青少年個人成長的重要性。此外，亦為教師製作了一套教材，鼓勵及協助他們把相關概念納入教學內容。 |
| 2009年8月 | 在派發予中五畢業生的《學友社出路指南》內刊登一篇有關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供稿。 |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2010年2月	透過本地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組，向所有中五及中七畢業生派發《青年積金解碼器》小冊子，向畢業生講解強積金資訊，並為他們從事兼職或畢業後正式投入工作時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
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	與一家雜誌社合辦2009-10年度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這項活動獲得教育局支持。就此製作了《幸福的積金國》理財故事書，教導幼稚園學童學習儲蓄為將來的概念。理財故事書內載有強積金訊息，為家長和老師提供理財資訊。同時製作了一套教材，方便教學。最後舉辦了一個遊戲日，作為這個計劃的閉幕活動，內容包括遊戲、講座及頒獎典禮。
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	與一家傳媒機構合辦「積金智多星」小小理財家訓練計劃，教導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和基本理財技巧，並且向家長傳遞強積金訊息。這項計劃獲教育局支持。就此，為學童刊印訓練手冊，讓他們透過完成手冊內的連串理財任務，學以致用。此外，亦舉辦遊戲日，活動包括遊戲、工作坊、家長講座及頒獎典禮，進一步向學童及家長傳遞理財概念及強積金資訊。
2009年4月至10月	2008-09年度「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親子畫出讀後感比賽的獲選得獎作品於多個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出，以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2010年2月	2009-10年度「為未來畫出彩虹」全港幼稚園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獲選得獎作品於多個港鐵車站的社區畫廊展出，以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儲蓄習慣。
2010年3月	獲邀參加一間大學的就業展覽，向學生傳遞強積金訊息。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年內，為大學生、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舉辦合共23場講座，向學生提供強積金資訊，為他們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並讓他們瞭解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9年4月	向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時，附上載有《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詳情的單張(有關提高違反強積金法例的罰則)，提醒僱主留意該等修訂項目。
2009年4月、5月、7月及9月	持續透過報章雜誌廣告、宣傳短片及聲帶、海報、網頁橫額廣告及簡報會，宣傳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各個範疇的資料。

2009年5月至8月	舉辦保留帳戶專題宣傳活動，使計劃成員瞭解強積金保留帳戶的用途，以及轉職後該如何處理累算權益。連串活動包括把保留帳戶宣傳單張用作一本免費招聘雜誌的包裝封套、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保留帳戶的基本資料及管理提示，以及在一個求職網站刊登宣傳橫額。此外，亦參加了由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舉辦的職業博覽，向參觀者傳遞強積金訊息，並且向約160間青少年及就業中心派發強積金保留帳戶宣傳單張。
2009年11月	推出一項專題宣傳活動，提醒計劃成員定期檢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活動內容包括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短篇特稿、於一個熱門網站刊登橫額廣告，以及印製註有「供款一線通」電話號碼的年曆卡。此外，亦印製了一款單張，讓計劃成員認識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不同之處。
2009年11月至12月	為自僱人士舉辦一項專題宣傳活動，讓他們更深入瞭解自僱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與小巴及的士司機協會合作，為其會員舉辦兩項外展活動，並與相關工會合作，為建造業的司機舉辦一個講座暨晚宴活動。
2009年12月	為參加行業計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工人舉辦兩項外展活動，亦參加了兩項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而設的講座暨晚宴活動，藉此宣傳行業計劃。
2010年2月	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10」，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加深在職人士（尤其是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並向他們介紹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須注意的六大決策點。同時亦舉辦講座，講解僱員轉職時應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
2010年2月	於新春期間舉辦了一項以農曆新年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內容包括製作多款特別設計的「積積樂隊」立體賀年揮春，每款代表一類強積金基金，以及製作賀年福袋，內附印有投資錦囊的積金理財卡，藉以向市民送上佳節祝福，同時宣傳在悠長強積金投資過程中六大決策點的口號。透過一份報章、工會及社區組織向市民派發有關宣傳贈品。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發出逾380篇稿件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這些稿件於報章、雜誌以及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載。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所有或任何指明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 a 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為強積金規定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的職業退休計劃。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7(2) 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20 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 2(2) 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的固定期間，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 2 種或多於 2 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或 7C 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A 條須向積金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c)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E 條須支付予積金局的款額；或 d)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5(1) 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 b)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及 c) 在《豁免規例》第 2(1) 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指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政府注款計劃	指	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向每名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措施的計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指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豁免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HK\$100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張印刷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